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提案人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主席再次安排審查本案，本案曾於上一屆提出，也經過相關協調、溝通。現在面臨的是六都，未來甚至是七都，關於財政紀律，如果主辦單位、行政單位沒有以身作則，這是讓人感到非常遺憾的事。本席等人的提案只有 2 個重點，第一，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針對已完成立法程序之採購預算，應予控留，不得挪用。如有違反致無法依約付款者，機關應支付延遲利息予廠商，並對失職人員予以懲處；第二，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七十三條之三，參考「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至第十一點付款等規定，只不過是將這個注意事項法制化，明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主計機關、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得稽查各機關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如有違反，應視情節輕重，依規定糾正或懲處。

另外一個修法重點是針對申訴部分，增訂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與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明定廠商聲明不向地方政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調解者，得向主管機關設立之申訴會提出申訴、調解，以利廠商自行選擇受理救濟之對象，增加廠商對救濟制度之信賴。

接下來本席要再補充 2 點，關於申訴的層級是中央還是地方，這部分本席並不堅持，不過，如果是歸屬於地方，一定要是副市長的層級，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明定，日後在協商時，請主席予以整合，如果真的要讓地方來分擔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申訴案件，本席不會堅持一定要在中央，不過，在地方一定要是副市長的層級。

此外，有些縣市的反彈很大，如果你的財政紀律沒有做到，現在就是這個問題，目前有六都，大家都在搶錢，非六都的縣市不可憐？可憐！如果你不從結構性的根源去處理財政分配的問題，而放任地方政府寅吃卯糧、好大喜功，況且人家已經幫你工程做完，你本來就是要給錢，怎麼可以說廠商有任何瑕疵就予以扣款？只要廠商的進度稍微延宕，政府就要處罰了，問題是人家的所有程序均已完備也都檢驗了，結果行政單位卻付不出錢，這樣說得過去嗎？公理何在？如果地方政府沒錢，只有這部分法制化，才能讓地方政府知道他們沒錢的時候，讓中央政府看到他們沒錢，反而應該從結構性的中央政府財政分配的部分去做處理、幫忙他們，這才是正途！

大家可以去看日本是怎麼做財政分配，日本的分配方式有窮鄉僻壤的部分，窮的縣市、財政不好的才得到中央的補助，一些歐美國家的財政紀律也是如此，而我們現在的方式，我不知道五都的決定是哪位明智者決定的，大家心知肚明，一個小小的台灣就搞了六都，未來可能還有七都、八都，所以搞到財政紀律蕩然無存。現在這是重整紀律的第一個手段，雖然你們說你們有一個申報平台，透過申報平台再去予以懲處，請問這樣有用嗎？我可以告訴你，沒用！請主委、所有官員聽清楚，如果我領不到錢，我就要透過地方民代去講，就要請鄉鎮市長、縣議員去跟他們的縣市政府講，甚至還要拿紅包去！你們口口聲聲說清廉，這叫做清廉？你們是在縱容！如果你們還有人敢反對，我不禁懷疑那些公務人員已經被收買了，專門在收紅包！關於財政紀律，行政單位自己不以身作則，做為中央主管機關還帶頭說項，你應該幫忙財政不好的地方政府，應該跟主計單位說，財政分配是有問題的，雖然財政分配的部分不在公共工程委員會，不過，請你們實際一點，不要因為財政紀律蕩然無存而衍生出貪腐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張委員慶忠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根德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八十六條的修正是將技術勞務的部分還有將審議委員的人數予以增加，關於採購法的審議委員，過去聘請的專家學者人數太少，以至於影響到整個案件的調處，因為委員本身都是兼職的，所以造成調處案件的延宕，基此，我們特別提出第八十六條的修正。

針對技術服務的部分，因為過去工程的規劃設計先照技術勞務的部分，在工程施工中，不管是跟廠商或是跟主辦工程機關有意見相左的時候，到最後這個問題沒有辦法在工程會調處，所以將技術勞務的部分也予以納入，本席特別藉這個機會跟委員會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振川今天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工程會對於林委員岱樺等

17 人、張委員慶忠等 19 人及陳委員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議意見，深感榮幸。

振川於 101 年 2 月接任工程會主委後，把產業以及機關視為夥伴關係，積極改善公共工程環境，特地提出新政策新做法，並整合為「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在各地舉辦座談會，向機關及工程產業界宣導說明，並於 9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提出專案報告，另於 11 月 5 日召開「全國公共工程躍升會議」，各界代表 400 餘人參加。

上述躍升計畫之目的，係為提升整體公共工程採購環境，其中包括為解決機關延遲付款問題，建立「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並將利用「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察施工進度與付款比率差異較大案件，廠商也可運用多元方式通報，由工程會專案列管追蹤直至機關付款為止；另為快速解決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進行一系列履約爭議處理精進措施，包括開放調解案件當事人提出調解委員建議名單，以提高當事人對調解成果之認同；修正相關工程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鼓勵機關以仲裁方式快速處理爭議，並預計於 101 年底前與仲裁協會合辦 8 場研討會，目前已完成 4 場次，參加人員每場約 150 至 200 人。另交通部配合上開機制之推動，已建立「交通部所屬機關處理採購爭議案件推薦仲裁人資料庫名單」計 130 人，作為所屬機關選定仲裁人之依據；並設置「交通部所屬機關仲裁人推薦小組」協助所屬機關，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推動。這也代表最大的工程機關認同仲裁的做法，其他各相關部會也都在積極辦理之中。

此外，在法制面之精進措施，包括研修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第 86 條等與履約爭議處理相關條文，以期「先調解後仲裁」之機制能擴大適用於技術服務案件；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以發揮調解之功能；增加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以提升爭議案件處理品質及效率等。上述措施之方向，與各委員擬具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欲達成之目的是相同的。

以下謹針對各委員擬具之修法版本，提出工程會研議意見供委員參考，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對林委員岱樺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議意見

本修正草案曾於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經交通委員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程序，行政院曾持不予推動之立場，因未於該會期通過，不續審查。嗣經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林委員等人重提本修正草案，依行政院副秘書長於 101 年 3 月 29 日會議討論結果，仍持不予推動之立場，另建議工程會未來研修政府採購法時通盤考量。對於本修正草案，茲因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規定，且工程會已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建議不予修正，理由如下：

一、有關增訂第 73 條之 1 至第 73 條之 3 部分（控留採購預算、付款時限、違反者應予懲處）：

（一）地方政府財政不健全，包括嘉義、南投、花蓮等均有提出意見，多年累積之財政收支短缺未獲彌平，基於財務調度之需，有時不得不採取因應措施，延後付款時程，非屬可歸責於機關人員之情形。

(二)修正內容將使預算運用失去彈性，如有重大災害發生，將難以因應緊急事故之需要，不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三)預算法、會計法及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已有相關規定，建議回歸相關法令，免再於政府採購法重複規定。

(四)工程會 100 年 6 月間調查中央與地方機關辦理之工程採購，獲 1,125 個機關回復，統計結果併請參考：

1. 「估驗計價付款作業日數」，1~5 日占 57% 為最多，6~30 日占 42%，也就是說，在 1 個月內付款的有 99%，逾 31 日未能付款者為 1%。
2. 「竣工計價付款作業日數」，1~5 日占 51% 為最多，6~30 日占 46%，逾 31 日未能付款者為 3%。
3. 「付款時間超過 5 日之原因」，以廠商文件未備齊或有錯誤需修正占 49% 為最高。

(五)工程會解決機關遲延付款之相關配套措施

1.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1 條第 11 款第 1 目：「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年息為 5%）之遲延利息」。

(2)同條款第 2 目、第 3 目分別訂有廠商遇機關延遲付款時，得於通知機關後一定時間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以及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3)增訂第 5 條第 1 款第 13 目，載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可投訴之對象（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上級機關、法務部廉政署、採購稽核小組、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2. 訂頒「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

工程會以 100 年 3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10000079260 號函頒「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請各機關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辦理。該作業程序已載明請款所需文件、流程及其分工，對於提升付款效率應有助益。

3. 招標公告增加「可能遲延付款」資訊

(1)工程會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及 100 年 6 月 21 日增修各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招標公告之內容，由機關於招標公告載明「可能遲延付款原因」及「預計遲延付款月數」之資訊，以供廠商預為考量是否投標，減少得標後之履約爭議。

(2)經統計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間，已於招標公告載明可能遲延付款之工程案件共 1,685 件（為全部公告招標工程案之 5.4%），其流廢標件數 130 件，決標件數 1,542 件，決

標件數占前述載明可能遲延付款之工程案件數之比率為 91.51%。同期間招標公告載明無遲延付款情形之工程案件共 29,447 件，其流廢標件數為 2,330 件，決標件數 26,634 件，決標件數占前述載明無遲延付款之工程案件數之比率為 90.45%。以上統計資料顯示，預先公告可能延遲付款情形之案件，並未對決標比率造成不利影響。另依機關填列可能遲延付款原因，包括配合公庫資金狀況付款（南投縣計 410 件最多）、俟上級機關補助款到位、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等為主要原因。

4. 訂頒「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

工程會彙整各機關遲延付款情形，及歷來協助廠商處理機關遲延付款所見缺失，以 100 年 10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398230 號函頒「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請各機關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5. 函請機關注意儘速依契約及相關規定付款

工程會多次發函提醒各機關儘速依契約約定及「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付款。至於懲處失職人員，機關已有懲處案例。

6. 建立「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

工程會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內建立「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讓廠商運用方便又快捷的方式進行通報，由工程會針對每一個案進行瞭解並列管追蹤到機關付款為止。針對這個系統，我們也對整個產業做了說明，包括營造公會、技師公會、顧問協會等，他們都非常肯定，廠商如有顧慮，亦可向公會反映，由公會以其名義通報。在這個系統公告以後，截至 11 月 26 日止，已通報 21 件，其中屬工程者計 14 件，技術服務案件 7 件；屬中央機關者計 6 件，主辦機關包括中央研究院、國立中興大學、東華大學等；地方機關計 15 件，包括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所屬機關，其中 1 件已付款（屏東縣琉球鄉公所之「100 年度「琉球鄉環島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尚未付款之原因包括上級機關未核撥補助款、廠商文件未備齊或錯誤需修正、尚有履約爭議事項待解決等。其他案件我們會繼續追蹤，直到各個機關付款為止，而案件比較多的機關，我們會特別與機關進行監督、協調工作。

7. 強化「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管考功能

工程會將強化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訊，納入估驗計價付款狀況，主動過濾計畫執行與付款不正常標案，若有異常，工程會會主動要求、調查並督促機關改善，協助工程推動及工程款正常支付。

二、有關修正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 部分（就地方政府之採購爭議，廠商得選擇向工程會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申請調解）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中央與地方機關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各自受理中央、地方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案件，係明文規定主管機關與地方機關申訴會各自管轄權限，此即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揭櫫之管轄法定原則，各機關自有其受理案件權限範圍及義務，人民亦應向法定管轄機關申請。如允許當事人自由選定管轄機關，將剝奪地方權限。

(二)申訴會受理申訴案件，所為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就地方申訴會而言，即與訴願法制設計相當，有上級機關監督下級機關之功能，可透過審議案件，監督糾正下級機關。如由當事人選擇管轄機關，將使此功能喪失。

(三)申訴會作出之審議判斷，並非終局決定，廠商如有不服，可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不服調解建議，可表示不同意調解建議，並依法提出訴訟或仲裁。

(四)現行主管機關申訴會案件量負荷已重，所以才要增加委員的數目，若廠商可選擇管轄機關將導致案件集中於主管機關，恐影響辦案效率及品質，且不利於爭議案件之有效解決。

(五)為提升採購申訴及調解之品質及成效，剛剛林委員也提到，希望設有採購申訴委員會的地方政府能將其層級提高到副首長的位階，與中央主管機關以副主委擔任此一工作一樣。工程會以 100 年 5 月 31 日工程訴字第 10000200550 號函（如附件 8）向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地方政府，建議其申訴會之主任委員由機關副首長兼任。目前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之申訴會即由副市長兼任。工程會也會根據林委員指示的方向，繼續跟另外三都進行協商，我們希望至少能做到擔任申訴會之首長並非直接執行業務之當事人，希望層級能夠提高。以上是對林岱樺委員等之提案的說明。

貳、對張委員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研議意見

這個案子往仲裁方面規範是我們也認同的方向，因為基本上，仲裁機制若依據工程會在契約規範所定出來的版本，過去政府機關不太願意用，但是這個部分已經沒有問題，而且他們應該會樂於採用，像交通部一樣，現在已打算全面推動此一機制，所以提出調解建議等等，我們也支持。但是，針對強制仲裁這部分，司法院曾經提出可能有違憲之虞，基於加速處理工程跟技術服務的爭議，有關強制仲裁修法內容，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基本上，應該是往仲裁走，但是否違憲這部分本會並非主體，或許可以透過釋憲或其他機制去說明到底有無違憲，但是它的方向就是往仲裁走，這個部分工程會表示支持。

參、對陳委員根德等 5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議意見

一、第八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本修正條文第 2 項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可發揮調解之功能，這一點工程會敬表支持，其實本會去年提出的版本中也是規定「應」字。另先調解後仲裁之規定，擴及於技術服務採購，這是應該的，因為過去只規範工程而把技術服務漏掉，但技術服務實為整體工程完成之一環。考量技術服務常與工程之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事項有關，如可儘速處理技術服務案件所衍生之履約爭議，亦可有效提昇整體工程執行效率。

二、第八十六條修正條文

本修正條文第 1 項將現行條文有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之委員人數上限，由 25 人修正為 35 人，可提升爭議案件處理品質及效率，並減輕委員處理案件之負擔，工程會敬表贊同。

工程會申訴會現行已置委員 25 人，依 100 年度辦理案件統計，指派委員數約 1,360 件，平均每位委員（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未分辦案件）審理件數約 60 件，每件平均約須召開 2 次預審/

調解會議，另每週召開委員會議，故估算每位委員每年參加會議約須 150 場次以上，委員就所指派案件，須分析爭議內容，提供預審/調解意見。又查委員均係兼職，如辦理案件及參加會議之時間過多，影響案件辦結品質及效率，故藉由增加委員名額，可減輕委員負擔；另考量爭議案件類型之多元化，增加委員人數，亦可廣納不同專長之委員。

本修正草案係將現行條文第 1 項有關置委員之人數，由 25 人修正為 35 人，乃人數上限規定，各機關申訴會仍可視實際收案情形及業務需要，決定需置委員之人數。

三、第一百零一條修正條文

(一)本修正條文第 1 項對於不良廠商拒絕往來之適用情形，其中第 6 款對於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者，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為要件。考量廠商倘上訴而經最終判決無罪確定，恐已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段期間，影響廠商權益，爰上開修正條文，工程會敬表贊同。

(二)本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2 款對於履約瑕疵拒絕往來之適用情形，增訂「情節重大」之條件，以免情節輕微之違約行為亦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衍生爭議，並可避免苛責廠商情形，工程會敬表贊同。因為現在政府機關常常過於畏懼，一點點原本機關就可決定的事情也依第一百零一條提送，結果導致政府與民間整個作業成本的增加。

(三)本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15 款增訂「逃漏稅，經稅捐稽徵機關處罰，情節重大者。」為拒絕往來適用情形乙節，經工程會 101 年 10 月 30 日邀請專家學者、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等主要機關召開座談會研商，大致認本款有實務執行窒礙，且考量機關如於廠商資格條件要求納稅證明，即可達到排除逃漏稅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目的，爰建議刪除本款。

(四)本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16 款增訂「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乙節，為避免本款與同條項第 6 款所定廠商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行（圍標、綁標、洩密等行為）重疊，爰建議將本款所定行求對象限定係針對公務員，以資明確，建議條文修正為「對公務員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所稱「公務員」，依刑法第十條規定。

(五)本修正條文增訂第 3 項「同一事實行為違反第一項二款以上情形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目的者，不得重複為之」，屬「一事不二罰」原則，該修正方向，工程會敬表贊同，惟建議草案文字修正為「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第一項二款以上情形，機關應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較長期間之情形辦理通知。」以資明確。

(六)本修正條文增訂第 4 項關於「通知」之時效規定暨其起算日期，可避免現行因無通知之時效規定，致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該修正方向，工程會敬表贊同；惟考量委員提案版本所列各款通知時效之起算日期，例如第 1 款所稱「行為終了」，仍有不易界定之疑慮，為利實務執行，工程會就第一百零一條第 1 項各款之違法、違約情形，研析其適用情形並分別訂定起算日，建議改為另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四、第一百零三條修正條文

配合前揭建議刪除委員提案版本第一百零一條第 1 項第 15 款（逃漏稅），爰第一百零三條修

正條文第 1 項所列款次亦配合調整。

肆、結語

綜上所述，針對林委員岱樺等 17 人擬具之修法案，其中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至第七十三條之三部分，本會敬表認同，惟基於現行相關法令已有規定，且工程會採取之配套措施已可處理延遲付款問題，建議不予增訂；有關修正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部分，基於管轄法定原則，建議不予修正。但是我們會與三個直轄市政府協商，將申訴會主委的層級提高。針對張委員慶忠等 19 人擬具之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如能解決違憲之疑慮，工程會尊重大院之決議。至於陳委員根德等 52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部分內容，工程會敬表贊同，對於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部分內容，另提出對案版本供委員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教，謝謝！

主席：謝謝工程會陳主委的說明。

請提案人張委員慶忠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特別就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提出說明。現行法條在政府採購時遇有工程上的爭議、爭執，目前的規定是「先調後仲再司法」，公共工程往往關係到國家建設的推動、國際名聲、經濟發展以及民眾的便利，假如有爭議直接進入司法程序恐曠日廢時，也造成工程的延宕，導致國家經濟發展的延遲，所以一般都會採取調解或仲裁。但是早期有些公共工程的制式合約中並沒有將仲裁條款列入，也就是說並未列在發包的招標文件中，等到業者得標後想把仲裁條款列入，有些官員又擔心將仲裁條款列入契約等於給已得標者方便之門的疑慮，因而常常予以拒絕，所以使得仲裁條款一直無法在我國政府的公共工程採購案中付諸實施。最近經過各界及政府機關的研討之後，認為仲裁既然是解決公共工程糾紛的一個方法，何況在涉及國外廠商的採購案中，因為國外的廠商在等標的時候就會一直要求應把仲裁條款列入國際標中，我國有幾個工程也未向國際法院提起訴訟，而是透過仲裁條款解決爭議，所以仲裁制度並不一定會偏向業主或廠商，但是它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只是國內早期的制式合約沒有辦法把它放入合約裡面。現在像交通部所屬所有發包的公共工程，已經將仲裁條款放入招標的文件裡，包括契約書，這就有了法源依據，也就是主委剛才報告提到的，監察院會認為，廠商要仲裁，可是公家不同意，所以仲裁條款是否要有強制性？事實上，既然現在公家機關已經把制式合約納入仲裁條款，也就是補救以前沒有納入仲裁條款的瑕疵。所以今天特別就第八十五條之一，政府已經開始將仲裁條款納入制式合約，希望在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一以後，所有的公共工程一遇有爭議，儘量不要進入司法程序，儘量用協調或是仲裁的方式來解決，讓國家在推動公共工程時能夠順利推動，老百姓和經濟發展也受到保障。當然在仲裁的制度方面，可能牽涉到仲裁法，以後大家再研究，本席等 19 人提出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修正案，加入仲裁制度，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現行政府採購法明定，發生履約爭議之時，採先調解後仲裁的程序，但是僅適用於工程採購案，所以委員提出的修正，應擴及到技術服務或是勞務採購的案件，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公平的，因為不是只有工程施工的部分，我們的工程技術部分機構、建築師和所有技師在做技術服務的時候，也是會和政府機關發生爭議，所以就整個公共工程的執行，這個部分要放進去，給予技術服務單位一個合理跟政府談判、申訴、解決的機制，所以我們贊成應該要這樣做。

盧委員嘉辰：工程採購有履約爭議時，無論是進入調解或是仲裁的程序，因為工程類屬於硬體，比較容易有客觀的判斷標準，未來如果將勞務採購納入，在判斷標準上會不會有執行或認定上的困難？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沒有問題，從專業上可以認定。即使真的進入申訴會，專家委員也有能力判定，因為很多技術服務的工作在執行時，特別在監造方面，經常是因為營造廠的關係，結果把責任都推動設計和監造上，所以這個要整體來看，這方面的處理是沒有問題的。

盧委員嘉辰：工程會每個月都會去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的採購案，每年大約可以查三百多件的案子。請問主委，發現機關辦理的採購案有瑕疵或是重大錯誤之時，工程會如何處理？相關人員會不會受到懲處？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看案件的性質，如果是行政上的問題，我們會函知各個機關，請他們改善、回報；如果牽涉到可能有法律問題或是貪瀆問題，我們會送檢調單位調查，我們是按照這兩個程序來處理。

盧委員嘉辰：工程會如果發現比較特別的錯誤，比如規避法規、將案件化整為零、綁標，或是評定最有利標的方式違法，工程會還會不會繼續深入追蹤？或是將相關案件直接移送給調查單位？有時候你們好像直接移送給調查單位或政風單位，好像你們就沒有責任了，其實你們應該要繼續追蹤，請問你們有這樣做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應該要繼續追蹤，當然有些事情進入司法程序和調查，時間會拖得比較久，但是我們現在有在做整體調查和分析，包括中央機關和地方機關的部分。

盧委員嘉辰：請教主委，現在台鐵發現弊端，這個案子過去有沒有被工程會稽查發現？或是檢調單位直接發現？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發函給他們。

盧委員嘉辰：這涉及到你們的面子，你們是監督機關啊，現在請主委說明，這個案子鬧得沸沸揚揚，有兩位副局長涉案，其中一位還被收押，像滾雪球一樣，越滾越大。你們是主管機關，在稽核、監督的過程中，你們有沒有懷疑的地方？有沒有做過糾正或是追蹤、瞭解？有什麼樣的具體事證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前面喝花酒的部分是紀律的問題，但是後面這個部分，我們有提到這個是轉包，也發函給交通部說這個案件是轉包，所以，這個部分……

盧委員嘉辰：你們這些動作是在事情爆發前還是爆發後？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在爆發前，我們在去年就發函請他們糾正和調查。

盧委員嘉辰：有沒有移送檢調單位？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案子沒有移送檢調單位，但也要請主辦機關去確定我們提出轉包這個事情。

盧委員嘉辰：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提出供你們參考，因為你們是公共工程方面的最高監督單位，不要等事情爆發出來，發現不僅腐蝕了，連根都爛掉，有時在你們監督的權責之內，也可以防範未然。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主委，按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歲入的部分，即收入的部分適不適用採購法？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收入的部分不適用。

羅委員淑蕾：以機場來講，廣告招標後會有收入，還有機場的那些免稅店要不要公開招標？

陳主任委員振川：報告委員，出租場所這個部分是。

羅委員淑蕾：到底要不要？工程會連這個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振川：出租是收入，但用出租的名義，不適用採購法。

羅委員淑蕾：那就是隨便他們愛怎麼樣就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還是有一定的辦理程序。

羅委員淑蕾：這怎麼會不適用採購法？比如高速公路休息站要找廠商，這個算不算？

陳主任委員振川：報告委員，它若是依據促參的方式去做的話，是依據促參法來辦理。

羅委員淑蕾：像機場大廳，要找餐廳進駐或廣告商來做看板廣告，又適不適用採購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像昇恆昌的案子是用促參法。

羅委員淑蕾：現在二期航站的簡易餐廳要招標，是否適用採購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辦機關要去衡量，如果規模不夠大，像燈箱可以用出租的方式作業，就不適合採購法。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可以任由他們愛怎麼做就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國有財產法的規定，可否請蘇處長來跟委員說明？

羅委員淑蕾：會後再來跟我說明。出租的部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任由他們愛怎麼做就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還是有一定的限制，即國有財產法的限制。

羅委員淑蕾：有關政府的公共工程，本席去年質詢時，你們說要想辦法讓它活化，可是在 101 年的執行方案裡，還有 16 件，其中 8 處完全閒置，另外 8 處又是低度使用，這有達到你心目中的標準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跟各閒置設施的主管機關共同努力，包括交通部等等。其實工程會是督導，要協助他們做好這些事，中央控管的大約 180 件到 190 件，現在這個比例是最後我們努力的成

果。

羅委員淑蕾：有些活化是規避列管，這樣的活化等於沒有活化，比如 98 年度解除宜蘭南澳鄉的泰雅文化村列管，原來造價是 800 萬，要完全活化時，居然花了 1,769 萬元，到後面也沒去追蹤後續情況，這只是造成它的財務負擔。

陳主任委員振川：報告委員，我們有繼續追蹤。

羅委員淑蕾：目前情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一個閒置活化的標準，事後我們還是會監督……

羅委員淑蕾：原來的造價是 800 萬，可是你活化卻花了 1,769 萬，活化的錢反而比原來的造價高，到底活化的效益如何？98 年解禁到現在，已經這麼多年了，你評估它的使用情形如何？還有收支情況？每一年政府還要投入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目前沒有資料，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淑蕾：你不是說你們在追蹤？剛才已經說過，活化之後你們都有追蹤它效益，但到底在追蹤什麼？這部分的花費比它的造價還高，興達漁港花了 70 億，還有台南地下街恐怕都已經泡湯了；整個活化花了這麼多錢，但是效益到底在哪裡？不如不要活化，直接宣布當初就是錯的，這也不是你的責任，但也不能這樣說，當初在做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做評估？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申請預算時審議階段時嚴格管控，實際上 800 萬建造，1,700 萬更新活化，也是透過評估程序。

羅委員淑蕾：活化當然有它的標準，比如停車場，一個月的停車率要大於 30%，巔峰時間要 70%；機場、觀光休閒道路，都有活化的標準。剛才提到的泰雅文化館，屬於文物館，你就要預估參觀人數達到 70%，一年開館達 300 天以上，演藝的部份要達到 30 場次，這些有達到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督導，像文物館……

羅委員淑蕾：督導是他們在進行，但活化是你們在做的！剛才你們不是也提到後續追蹤，是否該建立後續追蹤標準，否則花大錢活化也只是做表面功夫而已，勞民傷財，現在財政已經這麼困難了，花這麼多錢得到什麼效果？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活化的標準是依據這個，我們也會繼續追蹤。

羅委員淑蕾：可是你後續的追蹤標準是什麼？有一年、半年的評估，還是幾年？還是要把標準做出來！當時地方政府提出活化時，一定也有計劃，如何經營管理？它一定會有預期成效，有成效才能編列預算，否則像剛才的案子，如果沒辦法活化，頂多是 800 萬沒有了，但若沒有成效，那更要損失 1,700 萬，這有什麼意義？本席建議你，該放棄就放棄，承認錯誤，不要再亂花錢，否則只是增加國庫的負擔。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改進。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林岱樺委員所提案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席非常贊同，當過民意代表的都知道，不論是中央或地方，公共工程預算遭挪用的情況屢見不鮮，再加上拖延付款多所弊病，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委你應該要有一個具體政策與說明。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也深切的注意到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建立了一套系統，讓廠商提報，甚至可以透過公會提報，登記以後我們就列管，而且馬上跟地方政府協商這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該付的錢還是要付。

陳主任委員振川：應該的。

李委員昆澤：經過一定程序完成之後，過去這樣拖延付款，除了預算遭到挪用外，相關不肖公務人員想要藉此勒索紅包的狀況其實非常多。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也認同這樣。

李委員昆澤：公務員領薪水都是準時發撥到帳戶裏，對於負責公共工程的正派廠商也應該給予基本的保障。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李委員昆澤：我們上次跟你討論到最低標跟最有利標相關問題，當然，最低標最主要優點是幫政府省荷包，但也常常因為搶最低標造成公共工程品質無法獲得保障，而採最有利標比較能找到優良廠商，品質也比較有保障。政府這幾年來採用最有利標的趨勢越來越明顯，97 年時大概只有 16.2%採用最有利標，到今年 101 年已經快到達 23%了，最有利標是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的趨勢。雖然採最有利標品質比較有保障，但對於評審委員的遴選也需要有防弊措施，否則最後可能變成既沒有辦法幫政府省錢，而且公共工程品質也無法獲得保障。我認為現在的專業評選委員流於形式，這種職業評選委員的產生容易造成弊端，我看到有個資訊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擔任評審委員，從 99 年到 101 年 10 月擔任過 493 次評選委員，如果以 493 次加上 740 個工作天來判斷，他大概每兩天就有一個評選會議要參加，而一次評選會議的車馬費大約 2,000 左右，等於他一個月將近有 3 萬元的評選收入。我看到這個評選委員的背景，他是電腦資訊公司的總經理，但他參與遴選的也包括觀光旅遊、印刷品、觀光人才栽培招標方面的，這很奇怪，在資訊管理公司做電腦買賣、租賃的，竟然能做觀光旅遊、印刷品、觀光人才栽培招標方面的遴選，令外界難以判斷評選標準到底是什麼，再加上他擔任 493 次那麼多次的評選委員，那是不是代表他是好人一個？你也知道我的意思，就是到那邊開會，非常配合主辦機關的意思，其實就是讓評選會議形成「過水」的程序，這問題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也注意到這個現象，所以我們已經將這些評選次數很多的委員建檔，而且也挑選……

李委員昆澤：每兩天就有一次評選會議。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的確是太多了，這其實都是異常的，對於異常情形，我們的稽核小組會下去稽核，若有問題也會檢討，所以對這部分我們會加強辦理。

李委員昆澤：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有規定列管的不良廠商，今天很多委員提到應該將逃漏稅、賄賂的列入不良廠商，世界貿易組織早就將逃漏稅、賄賂的列為不良廠商，對於這個修法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是 GPA 他們這方面的要求，我們這次修法有放進去。有關賄賂這部分是很明確的，但是就漏稅部分我們曾跟財政部討論，由於每個國家國情不一樣，對於定義還是要由財政單位依據程序來做比較好。

李委員昆澤：除了逃漏稅跟賄賂之外，發生職災的我認為也應該要列入不良廠商，我以兩個案例來簡單說明，我們看到國道六號工程，五年的工程發生勞安事故死亡人數達到 17 人，這個廠商後來又做國道五楊段，也就是五股到楊梅的高架段，開工到現在 3 年，因勞安事故死亡 8 人，雖然他做國道六號死了那麼多人，但他沒有在怕。現在五楊段也死了很多人，但他不用換牌也好像沒有事一樣，可以繼續標國家、政府的公共工程或國營事業的工程，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另外，我曾處理過一個服務案件，就是中華電信公司外包廠商發生職災，有工作人員變成植物人，去做協調時，廠商也無所忌諱，說他只能賠 600 萬，我問為什麼只能賠 600 萬，不能賠我要求的 1,000 萬？他說不久前也發生一次職災，也有工作人員變成植物人，當時他才賠 600 萬，所以他不能超過 600 萬的額度，否則下次再發生類似情形，他就沒有辦法交代了，他已經囂張這種程度！這對勞工的職業安全毫無保障。我認為必須將這些一再發生工安的廠商列為不良廠商，作為日後對於勞工保障的基本要求，請主委就此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正在跟勞委會商量這部分怎麼加以改進，特別是……

李委員昆澤：勞委會沒有辦法，有些屬於勞動條件跟安全衛生的，勞委會也許可以處理，但是有些事涉公共工程專業領域的，勞委會比較沒有辦法去處理。

陳主任委員振川：如果是非常嚴重的，當然他可以用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來處理，但這個是要到一定的狀況，不然一家大營造廠一下子就該規定處理，整個員工會失業、公共工程解約停滯，這樣對國家、社會造成的影響更大。

李委員昆澤：可以列入要求他一年或三年之內不可以參與國家公共工程的招標，不然對於勞工安全毫無保障，他就拚命賺錢，不顧勞工生命安全，一再發生這樣的工安事件，令我們不能接受。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這部分我們會來……

李委員昆澤：請主委多多督促。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共工程攸關整個國家建設及政府形象，非常重要，每年決算時審計部都會列很多公共工程裏面可能會影響的狀況。我建議主席，以後再討論這部分也可以請審計部列席，因為他們在審核的過程中會碰到很多執行上出現紕漏的問題。今天我要針對剛剛幾個委員討論過的問題就教於陳主委，對於不良廠商，經過你們評審以後認為紀錄不良者，是否有通告所有行政部門週知？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上網公告。

楊委員麗環：然後每次公共工程要招標時，是不是再將這個名單告訴所有要招標的政府單位？要先公告出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的標案管理系統在開始要做招標時，系統會自動出示不良廠商名單。

楊委員麗環：哪有那麼好？我講一個實際的例子，中壢污水排水下水道 BOT 在 99 年 8 月簽約，總金額是 480 億，而兩年後施工進度才達 1%，所以被桃園縣政府開罰，還好桃園縣政府及早在 9 月份的時候解約，同時還要求他們必須支付 3,000 萬罰款。因為台灣地網公司 1 億元的履約保證金還在縣政府，所以桃園縣政府應該是不會虧錢，可是總投資金額高達 700 億的台北車站 C1、D1 雙子星大樓聯合開發案，由太極雙星國際開發公司取得第一順位最優申請人資格，團隊成員之一就是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兩個案子都是促參案，所以都是依據促參……

楊委員麗環：不管促參或不促參，這明明就是已經擺爛的公司，竟還可以去參加具有指標性的工程，監察人和董事是台北市捷運局開發處的前處長。你想想看，一個工程可以延宕兩年，什麼都不做，損失這麼慘重，影響到整個桃園地區的下水道，錢得丟在那邊不動，浪費了多少公帑！結果你們現在還讓它去參與這麼重大的工程，請問你們有公告嗎？如果你們有公告的話，負責招標的台北市政府應該不會碰到這家公司才對，問題就在於很多從公務單位退休下來的主管，就直接到民營公司去任職。基於人情關係及對政府作業程序的瞭解，他們就可以上下其手了，請問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振川：針對這部分，台北市政府已經在調查了。老實說，我在工程界這麼久……

楊委員麗環：調查有用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在工程界已經很久了，像賴世聲局長以前是捷運局長，當時他因為圖利的關係而被起訴，結果後來也獲判無罪。他有工程方面的專業，已經有二、三十年的經驗，如果要求他連工程專長方面的工作都不能做的話，那麼這個社會不是太殘酷了嗎？都已經是二、三十年前的事情了啊！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說沒有問題是嗎？即使以後再發生跟桃園、中壢的例子一樣也 OK 是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的，我是指賴世聲的部分，媒體這樣講真的對他很不公平。至於委員所講的案子，因為這關係到促參法的規範，包括資格審查等等，都是由台北市在做。

楊委員麗環：要不然他到別家公司去任職就好了，他為什麼要找一家會賴帳、明明會倒閉的公司？如果你們認為這樣子都 OK 的話，那麼我們還需要討論什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的，我是指賴世聲個人的問題，其他……

楊委員麗環：我沒有講到他，是你自己講的，我還不知道他有這些過去的爛帳。如果你這麼清楚的話，那不就是落在官官相護的窠臼中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沒有，這個……

楊委員麗環：你在答復的時候，可是要負起責任的。本席的意思是說這樣的事情層出不窮，我們常常看到在公開招標時，早就已經在先期規劃階段綁好要把未來的工程給誰了。身為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你應該很清楚這些事，你不可能不曉得，台鐵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弊案？顯然是老早就已經綁好了，只有在分配不公時才會有人爆料。針對這樣的狀況，你們應該都很清楚，請問你們真的打算要改嗎？你們真的想讓好的團隊出線，還是要讓這樣的情形繼續維持下去？本席認為專業

很重要，但是品德也很重要，這方面請你們注意一下。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同意，那個……

楊委員麗環：最後本席要提到勞工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機場跑道的工程承包商在簽約 50 天之後，才說他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究竟你們的先期作業是怎麼做的？連沒有專業的公司都可以讓它得標，這真的是笑話一場。之後才來拜託我們把相關預算砍掉，以免執行率不到 10%而鬧出笑話。其實這些都是已經很清楚呈現的問題，如果你們連這些問題都解決不了，那麼主委就不要再說沒有問題，也不要再說你上任之後要改革。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的確很努力要將不當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的評選方式加以改進。

楊委員麗環：本席再講一個問題，其實公務人員還是怕死的，如果大家還是繼續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話，那麼我們的公共工程品質只會繼續爛下去。在三、四十年前，我們還有可以引以為傲的機場和蘇花公路，請問現在我們有什麼東西？只要有工程，絕對會發生工安事故，絕對會出狀況，要不然就是綁標或增加預算，本席認為這些問題的根源都出在人的方面，希望你們能夠多多注意。

本席認為比較可憐的是勞工，一旦承包商倒閉之後，所有下游包商全部都拿不到錢，因為錢早就被上游廠商拿走了。上次有一個勞工做了一年，結果卻領不到錢，經過追討之後，中華工程說這不是他們的責任，因為他們已經把錢給了包商，在二包、三包跑掉之後，所以勞工的薪資都無從追討，全部都變成白做工，這方面你們一定要注意一下，是不是應該要事先扣一些款項下來，否則的話，實在太說不過去了。

再者，你們在招標的時候，契約和圖說不符合，因此造成廠商的困擾，或是預算書當中並沒有事先呈現，例如原先地表施作經費是 9,000 萬，而你們是以統包的方式包出去的，經過調整以後，很多好的營造廠都撐不下去，最後只好吞下來，如果吞不下來就……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能調整，也不能讓他們自己吞下來，政府也要做到公平合理……

楊委員麗環：現在有契約、圖表、預算不在同一個時間呈現的狀況，這方面主委應該很清楚，我的意思是說好的公司和營造廠商，我們一定要設法讓它存活下去，至於那些不好的、老是出狀況的公司和營造廠商就不應該再出現，否則的話，對於政府形象將會有很大的損傷，因為真的很難看，謝謝。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委員岱樺等之所以提出政府採購法之增訂條文，主要是因為許多廠商承攬政府的工程之後，在付款及驗收方面遭遇到一些困難，不過公共工程委員會似乎認為不宜訂定這樣的條文是嗎？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對，我不認同這樣的做法。

劉委員權豪：主委說你們有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本席在此只想請教一點，請問這些配套措施有沒有強制力？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的，我想……

劉委員權豪：請你告訴本席有什麼強制力？經過你們通報、提醒之後，如果採購機關不照做的話，請問你們如何處理？這方面有任何強制力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我們最大的力量就是社會公眾，所以這件事情……

劉委員權豪：你們是主管機關，而我們現在在探討是否要增訂這些條文的問題，也許這在立法技術上可以更周延，不過我看你們似乎是否定這樣的立法方向。你們之所以否定的原因，有一大部分是因為你們認為現在有其他相關的配套措施，但本席感到很納悶的是這些相關配套措施有沒有什麼強制力？如果地方政府不遵守的話，你們要怎麼處理？剛才主委竟然說要用社會的力量，那還得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跟委員報告，其實只有少數單位會發生這些嚴重的狀況，如果因為這樣而讓我們的預算編列程序及經費運用辦法失去彈性的話……

劉委員權豪：主委，其實很多業者都因驗收或付款延遲而有苦難言，但一般而言，除非真的很嚴重，他們也不會採取比較激烈或者訴訟的手段，因為他們還是常常要跟政府機關打交道，簡單說，他們就是怕得罪政府機關。我們就是基於這樣的考量，才會想在修訂政府採購法的時候，在技術上採取強制性的方法來導正這樣的行為。當然，我也贊成你們某些部分的理由，也許立法技術上還有一些可以再商議的地方，但是身為主管機關，也不應該全盤否定這樣的方向，因為你們的配套措施簡單來講是沒有強制力的，等於只是一種行政上的指導。你們既不能去刪採購機關的相關預算，也沒有罰則可以處罰他們，我實在不知道這樣的配套措施有什麼樣的強制力。按照你的說法，就是當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你們就把它公諸於眾，讓社會大眾加以制裁。

陳主任委員振川：除了透過我們的稽核、其他工程方面的做法，我們還有和主計總處的共同行政作為，實際上還是可以要求地方政府在這方面一定要有明確的改善。

劉委員權豪：我今天是提供這樣的方向，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是可以考慮一下，因為你們畢竟是主管機關，大家可以從立法技術上再做個研究，看看如何減少這種現象。林委員的版本我認為可以再做討論，但是如果完全沒有強制力，只有你所謂的類似行政指導或道德規範的配套措施，我認為並無法導正目前這種現象。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不是先讓我們試行看看？其實民間也是很有力量的，假如一個地方政府長期有這樣的狀況，他們其實也是有機制可以處理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考量，但是我們這個機制才剛推動，業者的反映基本上非常好，所以是不是讓我們執行看看？當有問題的地方政府有案件顯現出來的時候，我們也會積極和他們協商，希望他們能夠改進。

劉委員權豪：有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調解和仲裁的問題，仲裁當然有其速度和專業上的好處，因為法官不是全能的，請問你們對這樣的修法方向有沒有什麼樣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支持。特別是我們現在放在六個契約規範裡面的仲裁方法，政府機關和產業界都完全支持，因為這和以前大家害怕的仲裁是不一樣的，所以三位仲裁人……

劉委員權豪：你支持的有沒有包括委員提出來的可以強制性地讓其中一方做選擇？比如我是廠商，我可以直接選擇仲裁，採購機關不能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反正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的，現在唯一有疑慮的是強制仲裁是否違憲的問題。這是司法的問題，我們尊重大院，或者是從法律的角度去做解釋。

劉委員權豪：立法當然都要經過立法院同意，但是你們身為主管機關，贊不贊成這樣的做法？我所謂的贊不贊成包括法律上的考慮，譬如這樣有沒有違反訴訟權。但我之所以請你考慮，是因為有更深層的一面，就是這樣的選擇到底會不會影響到公共工程的品質？我認為這是一個技術上的考慮。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會，現在可能只是釋憲的問題，就是有沒有違憲而已。真正執行的話，往現在的仲裁走會更有效。

劉委員權豪：我的意思不是往仲裁走，而是有些委員提出類似強制仲裁的做法，其中一方選擇仲裁，他方不能拒絕。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實我們工程會甚至不用去調解，直接走仲裁也可以，我們也支持，所以我們都把它放在契約規範裡。

劉委員權豪：所以有關會不會違反訴訟權的部分，你們不會去做判斷？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劉委員權豪：但是從事實面來看，如果走這個方向……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支持。

劉委員權豪：也不會影響公共工程的品質？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會。應該會更有效，這樣不僅不會有民怨，對政府機關的公務人員也好，因為它很明確就是要走這條路。

劉委員權豪：就你所知，先進國家有沒有這樣的立法例？

陳主任委員振川：國際上慣用的手法就是仲裁。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不是講合意仲裁，而是講強制性的仲裁。你們要講好，我看你的幕僚好像有意見喔！合意仲裁大家都沒有意見，因為那是雙方講好去進行仲裁，但是我講的修法方向是強制提付仲裁喔！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瞭解。國際上的仲裁當然都是合意的，像我們提出來的契約就是合意的啊！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啦！主委還是沒有搞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強制仲裁，這才有必要討論；合意仲裁本來就可以，當然沒有必要討論。也就是說，如果現在的修法方向是強制仲裁，其他國家有沒有這樣的立法例？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個部分現在……

劉委員權豪：你不用急著回答，可以等幕僚……

陳主任委員振川：現在有兩種意見，有人說違憲，有人說沒有違憲，所以這部分有爭議。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問的是其他國家的立法例，請你們的幕僚人員整理好以後給我一份說明。因為牽涉到其他國家，我也沒有把握，只是請教你們國際上有沒有這樣的立法例。謝謝。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嘉義逐鹿部落第三期永久屋的現況為何？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應該還好，我們已經跟原民會做了一些處理，只要在他們的項目裡面把這部分加進去，做個修正就好，我們希望年底以前就可以決標。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應該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明文規定地方或中央機關在原住民部落進行任何工程，都必須徵得在地原住民族同意，主委知道吧？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您是不是能夠針對這個部分，行文給所有的工程單位，讓他們清楚知道？因為我突然發現，原住民地區有很多人，尤其是地方政府，根本就無視原基法的存在，所以當他們進行任何施工或者獲得任何工程的時候，都沒有到地方上做任何說明，更別提取得當地原住民族的同意，以致後來產生非常多爭議。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地方上做的當然很多都是地方政府和鄉鎮公所發包的工程，在原住民地區主要負責的還是原住民同胞，所以相關的溝通、協調和提醒還是要做好，這部分我們會想辦法增加溝通。

高委員金素梅：請主委告訴我你有什麼樣的方法，可以讓這樣的事情以後不再發生。這是法喔！原基法是 7 年前立法院通過的喔！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地方政府也要守法，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工程的執行其實是很繁瑣的……

高委員金素梅：萬一某項工程沒有取得當地原住民族的同意就做了，這是否屬於違法工程？

陳主任委員振川：做工程當然是要依法執行、依法辦理。

高委員金素梅：那你有什麼辦法可以讓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你有什麼事前通報機制，或者你可以賦予法源？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我們可以發函請各機關注意。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沒有依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範就逕行開工，進而發生糾紛的話，你要怎麼處置？是停工嗎？還是有其他的處理方式？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事情當然還是要由主管機關處理，因為這牽涉到契約的關係。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您知道嗎？林務局在桃源區蓋一座橋，結果占用到我們原住民的保留地，那個工程做了之後，農民才發現橋怎麼會蓋在我的地上面？你看林務局何其霸道，他們連徵收都沒做，也沒告知，還違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主委，您看這件事情該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振川：第二十一條其實是針對土地開發，現在工程執行時的確有這個現象，像我們在進行莫拉克風災救災工作的時候，難免會有這種情況，這種事情我們應該先協調，要先取得部落、

居民同意動工後再做。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沒有做呢？像本席剛才說的這個例子，林務局已經在他的土地上做工程了，林務局是中央政府機關，你看他們就這麼霸道。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他們一定要去協調解決。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今天在委員會，你是不是能正式告訴本席，您該怎麼解決這種問題，以後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情形？因為您是負責公共工程的主管。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我們會發函，請各個工程主辦機關要去了解原基法的精神，在進行整個工程執行程序的時候，就要注意到這個事情，讓各個工程主辦機關了解這樣的情事。

高委員金素梅：不只是注意而已，還要請你訂規範，如果他們這麼做就是違法，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工程執行時有執行的機制，如果執行機關是中央的話，例如交通部等等部會，剛剛談的這個部分，原基法當然是由原民會主管。

高委員金素梅：原民會是不是屬於政府單位？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高委員金素梅：政府單位彼此之間還要區分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工程在執行的時候，一定要避免發生這種現象。

高委員金素梅：應該是執行前就要注意，這不是執行中才要注意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所以這牽涉到，如果要進行開發，在開發階段就應該要去徵詢。

高委員金素梅：等於你在招標的同時，這些資料也要送出去，主委，是不是這樣？我們今天討論的是你主管的採購法，本席想請問你，這部分有沒有關連？當然有關連啊！所以本席今天才來這邊質詢您，才會告訴你這些事，主委，這是您應該做的事情。

我們今天談的是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是不是也要依照中華民國法律的規範，要按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去做在地的溝通，要取得共識後才能施工，應該是這樣吧？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於土地開發……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您是掌管政府採購法的最高行政單位，你覺得你有沒有這樣的權責？應該有吧！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在開發階段就應該徵詢，這是一級採購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對，所以要麻煩您趕快去做這件事情，好不好？本席還要請問另外一件事，在原住民地區，這您最了解了，有很多在地的年輕人沒有就業，所以我們能不能在採購法裡面規範如何協助在地原住民，不要讓他們淪為別人招標之後的僱工而已，我們該怎麼在政府採購法裡面給原住民年輕人一條生路，讓他能在地就業？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實在現有的……

高委員金素梅：就是不要有技術性的工程，只是純粹勞務的工程，這部分能不能不要統包？你們把工作分開之後，讓在地的人、在地的原住民可以在地就業，也可以防範得標廠商為了降低費用，其一會剝削我們的勞工，其二是用外勞充數，因為外勞和我們原住民長的很像，所以很多人不會發現，事實上他不是在地的原住民，而是外籍勞工。主委，你能不能告訴本席，你是否能在採購

法裡面留一條生路，給我們在地的原鄉年輕人一份工作？

陳主任委員振川：採購法裡面其實有幾個部分，包括一百萬元以下或是一定金額以下的，在原住民地區要讓原住民的廠商優先，另外公司也一定要聘用一定比例的原住民同胞。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現在有很多人是用原住民當人頭開公司，你們能不能去查一查。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我們是認為不應該，我們會注意。

高委員金素梅：去調查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高委員金素梅：您剛剛說的另外一個部分是指什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另外就是僱工購料，這種採購模式就可以讓……

高委員金素梅：這有沒有強制性？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採購的機制之一，他們可以使用。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是自由選擇而已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他們可以使用。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您能不能用一個方式規範，例如原基法，這部分你們就可以引用，因為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就規定要和在地的人溝通，你一旦和在地人溝通，我們就會清楚知道哪裡有工程可以做，你可不可以採用這種方式？因為現在的規定不是強制性的，所以是不是能在採購法裡面規範，只要是在原鄉地區，就是 30 個山地鄉、25 個平地鄉，只要是在這幾個地方做工程，就請他們遵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第一，您可以知道他們到底有沒有和在地的人聯絡，第二，您可以知道他們有沒有在地僱工購料，一次可以解決兩個問題，一個是違法的問題，一個是在地就業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也要考慮原鄉的執行能力，我們現在正在幫忙提升他們執行的能力，不然現在原鄉所有的工程，原民會的執行率一直落後，而且品質也有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都了解。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以如果那邊不強化，整個機制沒有辦法翻轉的話，最後也會被我們原民同胞抱怨。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如果只是勞務的部分，並不會發生這些問題，例如鄉道或是省道旁邊要除草，這些事情都可以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向委員報告，像在那瑪夏區，他們很多工程請的都是原住民的同胞，其實就近是最便宜、最快的，老實說，現在很多地方要找到原住民同胞來工作，有時候反而不太容易。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現在說的是原鄉，讓原鄉的人在地就業。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實現在原鄉的部分，至少就我所知道的，他們很多工程都是找原住民工作。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主委，那瑪夏區是因為八八風災的關係，所以有很多工程必須做，可是除了那瑪夏區之外，沒有風災的原鄉地區就很慘。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我們再來注意。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請你注意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有些廠商標到政府的公共工程後，請款的時候都不是很順利，其實這些廠商都比較「古意」，他們如果和政府官員關係很好，只要會喝、會送紅包，事情就會很順利，可是比較正派或是按照法律規定的人，有時候就會遇到這樣的困難，不是請不到款項，就是核款的速度很慢，不然就是要找民意代表陳情，看看作業能不能快一點。

所以就林委員的修正案來看，五天的時間是有點短，但是不管如何都應該要有一個期限，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們應該要規範一個期限，例如兩個禮拜或是一個月，廠商來請款，就要在時間內核款，不能說政府沒有錢，雖然預算通過了也沒用，因為縣庫沒錢。既然沒有錢，俗話說「沒有那個屁股，就不要吃那個瀉藥」，你們把工程發包出去了，卻讓廠商請不到錢，有時候廠商真的就是要靠那筆錢周轉，甚至有可能因為週轉不靈而倒閉，這都是有可能發生的。

既然人家有付出，已經買了工程材料、也施作了，勞務工資也給付給勞工了，來向你們請款卻請不到錢，其實這樣也不是很合理，所以你說這個部分不能修正，本席覺得有待商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魏委員，我們也認同你的觀點，他們做生意也是為了生存，他有下包商、員工等等，這些都需要支付款項，如果被積欠，做了工程卻拿不到錢，其實是不公平的。所以第一個，招標時契約要寫的清清楚楚，如果你沒辦法付款或是延遲付款的話，就有利息等等要承擔，但最好是不要積欠。

但是因為現在很多地方政府的財務結構有問題，這個部分雖然不屬於工程執行的部分，我們從工程主辦機關的立場，來關心整個工程的品質和產業的健全發展，我們認為當然應該要合理去支付，為了這個事情，因為沒有辦法在短時間調整地方政府的財務結構，所以我們建立了一套系統，在 11 月 1 日發布，讓廠商來登記，廠商如果不敢登記，例如他怕和他服務的機關以後會不好做事，也可以透過工會理事長來登記，這樣我們就會列管協調、處理這件事情，現在就讓我們以這個機制運作看看，我們希望這個……

魏委員明谷：你們那個機制好像通報了 21 件？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魏委員明谷：請問你，在這 21 件當中，你說有的是因為資料不全，怎麼可能請款時會資料不全？就算是資料不全，其實只要補正就好了，也不一定要拖那麼久，一、兩天就可以補正了，可是有時候你們是惡意的，有些時候則是因為你們真的缺錢，沒錢付給廠商。所以這又說到，既然沒有錢，工程就不應該發包，既然發包了，廠商也投資了，這部分本席曾經說過，「沒那個屁股，就不要吃那個瀉藥」，這樣對政府的形象不好，對廠商的財務也會有不良的影響。

本席聽過曾經有廠商因為這樣去向地下錢莊借錢，我們請地下錢莊的人來協調，他們還怕本席會去報警，一直到確定服務處裡面沒有警察，他才願意進來協調，如果我們沒有救他的話，那個廠商真的會倒閉。本席認為這個法案其實還是有修正討論的空間，所以你不要否決林委員這個修正案。

第二個，本席要請教你，像我們彰化縣的勞工教育學苑，本來委外交由立德旅館事業集團經營，已經 10 年了，他們每一年都為政府賺 7000 萬元，10 年就上繳了 7 億元，現在勞委會要收回，可是收回以後，還要花 4 億元整修內部，然後才交給新得標的廠商，怎麼會有這麼笨的政府？新得標的廠商要重新裝潢內部的話，應該是自己去做，為什麼政府要花 4 億元裝潢後，才移交給他們呢？哪有這種政府！

可是現在呢？現在整個館就這樣放著，今年 2 月燈會，旅館變成蚊子館，外面的樹都倒了，裡面就放燈會的一些燈具，把一個那麼好的旅館變成倉庫。你想想看，我們彰化縣的鹿港和田尾，在 26 個鄉鎮中，這兩個鄉鎮有觀光客，尤其是鹿港，被觀光局列為十大重點觀光的據點，有很多外來客，如果彰化、鹿港沒有一間像樣的旅館，大家去那邊只會一日遊。

我們期盼立德旅館事業集團能夠繼續經營勞委會的勞工教育學苑，讓一些外來客能夠二日遊，因為停留的時間越長，他們就越有機會消費，這樣我們當地人就可以賺錢，但是現在那裡卻變成蚊子館，主委，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知道這件事情，其實我也和勞委會溝通過，但他們說因為組織再造，希望能把它收回再做處理。

魏委員明谷：其實這和組織再造是兩回事，現在是廢館之後就放著，旅館整修時通常都是部分整修、部分營業，哪有整個館都停業整修的？而且是等整修好之後再讓新的經營團隊進駐。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想勞委會應該慎重處理這件事情，因為這是他們決定的政策，我們雖然是促參的主管機關，但是執行的部分還是他們在做。立德集團我也認識，因為我做臺大總務長的時候，我們的尊賢館就是由他們經營了 10 年，那時做得不錯，臺大也賺錢，不過現在晶華酒店接手之後又更好。所以如果能讓民間的活力來做這些事，我認為是正確的方式，比較能夠提供好的服務。

魏委員明谷：希望你能夠督促勞委會趕快修繕完成，不要讓它變成蚊子館，這其實對我們鹿港的觀光產業有很大的幫助，如果沒有旅館，大家只能一日遊而已。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錯，有時候政府做這些事情，也要考慮到地方和產業整體的發展。

魏委員明谷：是，那些民宿業者或者是……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能只從自己部會的角度看這些事，政府就是要服務百姓、協助產業推動。

魏委員明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本席今天早上看到報紙，我們立法院又有委員出狀況，就是顏清標委員被解職，本席心裡非常難過，顏委員由於環境的偶然以及個人的努力，先後當了議長、立委，你說這個案子他曉得自己犯了什麼錯嗎？現在什麼叫酒家？因為

KTV 裡面也有小姐，什麼叫餐廳？餐廳裡面也有小姐，吃飯的時候也會有餐費的問題，可是你知道嗎？就是有一些首長根本不懂，主任秘書說可以報帳就報了，當然經費的結報，個人是要負責的。

從這個地方也衍生出一些問題，因為本席也當過縣長，採購法是在民國 88 年訂定，當時是因為 WTO 的問題要入會。現在有很多行政首長對採購法完全了解，但是也有一種是完全不了解，如果完全了解，這也就罷了，因為這樣他自己就可以負責。如果完全不了解，他也會找重要的幕僚協助，或是請對採購法比較熟悉的同仁協助，最糟糕的是一知半解，知道一半、另一半不知道，這是最糟糕的，批了公文以後才知道會出事，所以現在縣市長是最危險的職務，卸任以後不出事的很少，像本席也是很偶然才沒有出狀況，為什麼？因為本席自己是會計、審計人員，本席有會計、審計的證照，對採購法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所以只要是比較嚴重的問題，一定會找專業的同仁來處理。可是這樣就涉及到行政效率的問題，以後大家碰到問題就怕，都要送行政院工程會解釋，等解釋完再繼續進行，如果公文不停往返，那麼行政效率就成為問題。所以你們在修正採購法的時候尤其要注意，要讓全國各行政機關能夠一目了然，這樣就是一個好的採購法。

另外採購法又牽涉到公平性的問題，本席今天站在這個位置、這樣的職務，我們曉得自己處在什麼樣的環境，所以我們不可能去關說，但是當公平性造成問題的時候，很多廠商會找我們民意代表協助解決，所以這裡面要怎麼樣做區隔，這又是一個問題。今天參加會議的人很多，經濟部國營會、國防部軍備局採購處的人都有到場，你們也要注意聽，本席認為採購法比較容易出現狀況的，就是最有利標。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也不見得啦！最低標狀況也很多。

陳委員雪生：這裡面的問題包含未提供足夠的資訊給廠商，以各種理由拒絕給廠商資料，第二個就是沒有進行公開的規格說明，也沒有確實了解廠商的疑慮，而且規格沒有符合三家以上的規定，採購法裡面規定要三家以上的廠商擁有這樣的規格才行，但是有一些部分就可以規避。第三個是評審委員的部分，所謂的評審委員，其實你們大家都知道，大家都心知肚明，雖然採購法裡面有規定，但是多數的評審委員還是會以機關首長的意願為主要意見。

第四個就是以整合為名進行綁標之實，本席等一下會舉例，通常是先建立一個小規模的系統，再用小規模的系統綁後面更大的系統，以達到綁標之實。第五個就是規格綁標，這個大家應該都知道，第六個是不重視各家廠商的反映，原機關對於各家廠商的疑問只是拿來參考一下就算了，仍然繼續進行招標作業，所以這裡面就有弊端產生。

本席舉個例子，憲兵司令部有一些購案浮編預算，在全案比較之下，大部分的項目是降價的，本席說的是通信的裝備部分，因為現在發展的比較慢，但是其中有一項就高出市場價很多，據我們了解，這樣的預算可將原建置的系統一併換掉。第二個就是規格，只有一家合格，而且沒有做公開說明，也沒有解除廠商的疑慮，但還是照樣開標！本席就找他們來問是不是只有這一家有這個規格，問他們寫的是哪一家，證實本席猜的果然沒錯。

另外就是提供了規格，但是不採最低價，今天國家的財政這麼困難，能夠替國家省一點，就

應該要省一點錢。第四個就是採最有利標，阻止小系統更新的廠商進入，這個結果可以對部分廠商產生最大的利潤。

本席今天要和你說的是，有關採購招標的作業，你應該要去防範，本席剛才指出來的憲兵司令部標案，希望工程會能進行了解，國防部採購組的人員也在這裡，希望你們要去追查。我要說的第二個就是合約管理，標完以後，如果合約不合理，請問主委，你們工程會會做另外一種解釋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基本上這些契約都是招標前就要依法公告，當然你最後簽約以後，這個部分就要看是不是合理，因為如果違反善良習俗、其他規範或有不當等等，即便是有定契約，也不見得有效。有爭議的時候可以來我們工程會解釋，必要的時候可以透過調解或是仲裁的方式去解除這方面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工程會是全國行政部門最高的仲裁機關，本席覺得有些單位合約定的不盡合理，你們也要替廠商多考慮一下。

陳主任委員振川：向委員報告，我們有契約範本，而且這些契約範本通常是用來參酌，如果有不當、不法、不好，我們也一直在做修正。

陳委員雪生：有一些單位真的很過份，合約綁得簡直是要廠商去死，你知道嗎？我們今天的意思是說，你應該要站在一個公平、合理的立場才對，所以本席希望採購法要修正，因為你們也同時在觀察，本席希望你們就這個部分常態性的進行檢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

陳委員雪生：對於各級政府也好，或是我們民意代表的反映也好，希望你們能夠重視，幫我們解決一些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謝謝主委。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今天幾位委員提的採購法修正案，本席先就第七十三條之一到第七十三條之三的部分請教主委，對於第七十三條之一到第七十三條之三，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立場是支持還是反對？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基於政府執行公共工程，還有健全工程產業的目標，不管是政府招標、廠商投標，只要最後結標開始執行，已經做的部分，政府當然要給錢。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們是支持政府要給錢？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政策的方向，做生意就一定要這樣。

蔡委員其昌：本席看過地方政府的書面意見，他們都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最主要是因為他們的財政結構有問題，所以造成這樣的困難。

蔡委員其昌：身為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委，你認為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可能要從國家整體來做，包括地方、中央的統籌分配款或是其他機制，要想辦

法去改進，還有整個財務結構方面，例如稅或是其他方面等等。

蔡委員其昌：所以今天如果修法通過，在整個工程驗收完之後，招標單位不付款的話就要罰錢，對不對？如果今天通過這些規定，在立法院三讀的話。

陳主任委員振川：如果有處罰的條款，就可能要有一些處罰的機制。

蔡委員其昌：就要處罰了，對不對？主委，這個部分如果公共工程委員會贊成，而且立法院也通過，本席認為這個事情是會成形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我們希望的方向，但是我們也指明了，以他們現在的執行狀況來說是有困難的，如果通過的話，執行時馬上就會出現困難。

蔡委員其昌：如果有困難的話，到底要做還是不要做？本席覺得廠商很可憐，因為政府變成他們經營上最大的風險。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以我們有提出一些比較積極的做法，我們希望和主計總處以及這些延遲付款比較嚴重的機關談一談，也會協助廠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們有提報系統。

蔡委員其昌：主委，因為政府這些年來延遲付款的狀況惡化，已經在臺灣產生一種行業，就是幫你要債的行業，你曉不曉得？就是他幫你向政府要債。你做政府的公共工程，但是要不到錢，因為政府告訴你沒錢，一拖就是半年、一年，拖到廠商必須去向地下錢莊借錢，拖到廠商經營有困難，甚至有些廠商還因為這樣倒閉，所以就有這種新興產業，他說沒關係，你向政府哪一個單位要不到錢，我們來幫你要，但是要到之後，我們要抽多少成或是拿百分之幾的佣金，你曉不曉得有這個行業？

陳主任委員振川：向委員報告，絕大多數的人，差不多有百分之九十幾的廠商都沒有這個問題，這真的是少數。

蔡委員其昌：你有沒有聽過這個事情？你有沒有聽過有人專門幫人向政府要錢？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想有時候在地方上可能會有一些這方面的事情。

蔡委員其昌：這樣表示你也聽過。主委，本席必須告訴你，關於今天這樣的狀況，如果我們僵住了，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等政府單位都沒有作為、沒有立場或看法，反正立法院修訂之後就通過，本席覺得這件事情最後會越來越糟糕、越來越嚴重。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我們沒有辦法想出一套機制，那麼本席可以向主委報告，本席雖然非常贊成政府不應該成為這些營建、營造廠商最大的經營風險，這樣的風險不應該來自政府，但是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個法，本席不相信地方政府付得出錢來。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所以有這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所以今天你一定要去設想一個機制，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很簡單的，現在就有幾個方法，我們可以提供給你們參考，例如敢發包出去的案子，錢就要先提存、信託，這是很簡單的邏輯，如果你沒有錢，要向別人買什麼東西？一般民眾拿信用卡去消費，付不出錢時都會被銀行追討，政府要不要也成立一個單位，替廠商追討地方政府的欠債？

所以你們要設計一套方法，只要機關敢發包工程出去，就要先提存百分之幾的錢，你要去設計這個制度，不能讓地方政府亂來，只要拿到公文就發包，其他的事情都不管，反正這筆錢用到

最後如果沒有了，再去借就好，沒有力量的人或是找不到人關說的廠商就等死吧！反正要不到就是要不到，不然你想怎麼樣？或是等到最後真的快要死了，就趕快去找這種專門向政府討債的人處理，你就和他分這筆錢吧！這對廠商來說極不合理。

再來，第二種情形，很簡單的，你就在契約裡面寫明，只要來標某某縣政府、市政府的工程，付款時間就是一年後，你敢標的話就來，你總是要……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已經有制度了，而且會把延遲付款的利息加註在上面。

蔡委員其昌：對，就是要明確寫在契約裡面，讓廠商有機制可以處理。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這個機制。

蔡委員其昌：在這個機制裡面也要註明，如果違背這個機制的話要怎麼處理，這部分也要有方法，例如付款方式是半年，但是半年之後他們還是不付款，這樣要怎麼處理？這裡面必須要去做規範。本席只是隨意舉一些例子給大家參考，主要是希望你們要有作為，我們的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有作為，不能只會說這個部分很重要，但是沒辦法處理。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作為啊！剛剛談的這件事就是做這樣的修正，另外通報系統就是我們的作為，然後我們會去列管、處理，這就是我們的作為。

蔡委員其昌：所以本席才問你，今天這個法要不要讓它通過？

陳主任委員振川：如果依照委員提出來的修正案，目前這樣執行會有困難。

蔡委員其昌：你的意思並不是反對，但是又覺得執行上有困難。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只是說你應該付錢要給廠商，這是應該的。

蔡委員其昌：所以是理應付錢，但是執行上又有困難，那到底要付還是不付？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法案暫時不要通過。

蔡委員其昌：暫時不要通過？但是這樣你們並不能解決廠商的問題嘛！你們的問題就是卡在這裡，今天本席是很理性的來和你討論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協調。

蔡委員其昌：你懂本席的意思嗎？因為你們遲遲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所以今天林岱樺委員提這個案子很有道理，不能夠老是任由政府占人民的便宜嘛！你們讓廠商面對這個問題，今天在臺灣經營營造業最大的風險就是政府，這不是很荒謬嗎？現在我們提出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政府提出一大堆方案，但是對營造業來說，最大的風險就是政府，他們不知道完工、驗收完之後，政府什麼時候可以給錢，這部分我們也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振川：向蔡委員報告，現在是有限的機關和單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這部分我們會來協調、解決。

蔡委員其昌：要趕快去處理，你們今天這種態度是不會有答案的，你們一方面不想得罪廠商，所以說營造商做完工程之後，政府應該要給錢，但是你同時又不想得罪地方政府，說地方政府很可憐，因為他們也沒有錢，這樣到底要怎麼解決？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整個財政結構要做處理，另外……

蔡委員其昌：不能再推到財政結構，如果是這樣，表示你認為這個問題無解嘛！為了一個公債法，

國民黨黨內都快著火了，所以問題就是無解嘛！如果你要推給財政結構，那這個問題就無解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其昌：在現有的財政結構底下，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想出一套方式，讓廠商在投標的同時就知道他們的風險在哪裡。沒有人這樣做生意的，因為你是政府，所以就賴皮，死賴著不給錢，而且還一副你能奈我何的樣子。政府不能老是用這種方式欺負人民，是不是？要趕快想個辦法解決，如果你再把問題推到財政結構，那就不用再談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蔡委員其昌：就是在這個財政結構底下，公共工程委員會怎麼來處理這個問題，這樣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態度，主委，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

蔡委員其昌：第二件事情，關於採購法第八十五條的規定，到底要不要交給仲裁來處理，是不是如委員今天希望修正的，任何一方都可以直接交付仲裁處理，針對這一條的條文，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立場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認同現在工程會擬定出來的規定，也就是最近在做的仲裁辦法，我們有把這部分納入整個契約規範去執行，這個機制也被政府機關認同，就是除了仲裁機制之外，可以加上整個爭議的處理，所以我們認同。

蔡委員其昌：你認為可以讓仲裁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振川：可以，甚至不用經過調解，直接就進入仲裁。

蔡委員其昌：主委，在過去仲裁的案子裡面，政府贏和民間贏的比例分別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老實說，過去政府機關不太願意用仲裁的方式。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以前的仲裁是由甲乙雙方各找一位仲裁人，所以他們都替自己說話。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他們核派第三人的時候，假如他偏向哪一邊，哪一邊就贏，所以政府機關……

蔡委員其昌：所以仲裁人的整個制度並沒有得到社會的認可和信任。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那個制度是這樣，但是現在這個新的方法就沒有問題了，現在是甲乙雙方各推十位仲裁者，這是由他們自己推派的，然後自己從對方的人選中挑出一位，所以你推出來的這十位，是由你自己挑的，你又從對方推的十位裡面挑出一位，這也是你挑的，最後再由這兩個人來共推一位。其實經過這樣的挑選之後，仲裁人已經沒有一定要幫自己的委託者說話的立場了，這是一點。另外，所有的過程要公開，再來就是最後的判斷書要上網公告，讓大家審視，整個機制是透明化的，所以現在政府機關也願意配合，像交通部就願意全力推動。

蔡委員其昌：主委，本席覺得這個制度本身的問題不在這裡，這一條法令的修正重點不在程序到底要採取協調、法律的訴訟或者仲裁，關鍵在哪裡？關鍵在於社會對仲裁人是否信任，以及這整個作業流程是否符合公平及公開、透明的原則，也就是說，如果今天這些仲裁人得不到信任，那麼本席認為即使雙方各選二十人也沒用，因為對訴訟雙方來說，或是對一個大財團來說，仲裁人不

要說十個人，找三十個人給你都沒問題，而且這三十個人一定都替公司說話，但是對小公司來說，有可能找到一個、二個就很了不起了。

所以今天這些相關的仲裁人該怎麼選任？仲裁人怎麼產生？在這個過程裡面是否有公開、標準的作業程序？是否有仲裁人的評議制度或評議機構？本席覺得如果你沒有完成這些配套措施，那麼把爭議交給仲裁人將會是災難，雖然我們都知道訴訟曠日廢時，大家也不太相信我們的司法制度，但是最終它還是社會最能夠接受的一種制度，如果你今天要用仲裁來取代這個方式，但是沒有把仲裁的制度架構好，沒有把包括進場、退場的方式都弄得非常完整，就直接實施這個制度，本席認為這會是一場災難，這裡面會產生很大的弊端。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已經成熟到國內在這方面有足夠的專業仲裁人來做這件事情，而且是和世界接軌。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說這個部分已經很成熟了，但是本席覺得社會上一般對仲裁人還是不太相信，本席覺得你還是要考慮清楚。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的，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陳主委，在你的報告裡對於林委員岱樺等 17 人擬具的修正案意見似乎有所保留，而你也提出預算法的相關會計法以及公款支付的注意事項做為佐證。我想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公共工程的建設計畫，包括地方在內，到底扮演什麼角色。我在此先提醒你預算法第三十四條「在重要公共工程的施政計畫之前置作業程序」中特別強調除了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替代方案以外，還強調要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這是立法院制定的，但是我相信地方政府應該也是比照預算法來進行同樣的工作。我想請問主委，你們對於重大工程案件是怎麼審核？是純粹從技術部門的角度來審核，還是包含財務的規劃？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對這些重大計畫的確需要經過一些程序，但這個程序的審議單位是經建會，所以委員方才談的這些可行性，包括財務評估、財務來源，甚至錢的匡列、核定等，都是在經建會層次；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工程會也參與，但我們是提供工程技術方面的意見。

李委員桐豪：所以純然是技術面。就你所了解，這樣的相關工程是不是財主單位也會提出相關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振川：財主單位？

李委員桐豪：就是財政和主計。

陳主任委員振川：在經建會審議的程序中，主計總處當然會參與。

李委員桐豪：財政和主計都會參與，中央單位對於這樣的重大工程不應該在付款這類問題上出現所謂的爭執？

陳主任委員振川：基本上不會，當然有很少數的狀況，例如政府撥給中央單位執行都有一定的進度

以及付款期程。但是有時候廠商進度比較快，這時若按照政府原來達成的款項計價，可能就會來不及，而會有這種狀況；當然如果廠商進度慢就不會有這種問題。

李委員桐豪：進度超前我倒是支持的。地方政府呢？事實上今天看到的是地方政府有反映，包括南投、花蓮都有反映，地方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又是如何落實？

陳主任委員振川：地方政府有些工程預算是中央補助的，這部分預算應該比較清楚。有些是地方政府自己執行的工程，當然他……

李委員桐豪：他也應該比照預算法的規範。

陳主任委員振川：整個預算程序應該也是要送議會。

李委員桐豪：不只要送議會，包括在規劃時也應該在內部有類似經建會這類協調單位把財政、主計還有技術部門整合起來。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我請我們技術處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景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一下，地方政府的工程預算有兩大塊，一塊是中央的補助，比如彙整型的計畫；另一塊是自籌的部分，透過地方議會自己執行。中央部分就如方才主委所說，會透過整個審議的機制而將預算匡下來。

李委員桐豪：其實我真正的疑問不是這些問題，因為就預算本身是有這個科目，可是地方政府可能會延遲付款，因為它的帳務管理和現金管理是分開的。就像我們財政部也是一樣，帳務管理和預算管理是分開的，我們的主計單位也是一模一樣，為什麼？很簡單，因為裡面有很多假帳，比如我們說因為有公股釋出過去累積的歲入有兩千多億元，結果公股一毛錢也沒有釋出，這其中就有兩千多億元的差距。那麼負責資金調度的單位當然會盡可能延緩支付的時程來減緩它的現金付款壓力。我比較擔心的是地方政府在推動計畫的時候，就算中央單位撥錢下去，它也因為現金管理考量而延遲付款；它不得不這麼做，因為它本身的財源是不足的。根本問題是我們缺乏一個有效的處理機制讓地方政府的財源能夠面對它財政的需要。當然你方才把它歸在公債法跟財政收支劃分法是理由之一，但是既然已經是通過的預算的計畫，理論上應該要如期支付。這是有體制上的問題，雖然這不是你們唯一的管轄區域，但我希望工程會應該跟相關單位溝通，特別是地方政府。排除財劃跟預算法以外的問題，你們應該去協調，看看有什麼地方是我們需要落實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在機制上我們會看看怎麼來改進。

李委員桐豪：公共工程委員會負不負責計畫的評估？這個評估包括是否把它終止或做到一半中止等等。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還是要由它的主辦機關來評估，或者是上面的部會，比如國工局最後可能要呈報交通部，而從那個角度來做處理。

李委員桐豪：例如一條道路修了一半，他們決定不再繼續做下去了，公共工程會在這方面有無任何說話的餘地？

陳主任委員振川：例如社區道路是營建署督導工程的執行面。

李委員桐豪：道路是小事，我現在講核四，如果核四要停止興建，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什麼角色

？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應該是原能會主管。

李委員桐豪：你們都沒有角色？

陳主任委員振川：除了在技術上……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只是負責在發包過程開始時有一些規範，後面就完全沒有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但是如果採購過程中有問題，無論是程序上的問題或爭議，或在技術上有困難而需要我們協助時，我們也會來協助。

李委員桐豪：我再請問一下，有些計畫中途出現發包的問題而必須中止或需要換包時，你們現有的機制是否能讓他們速度加快？我指的是桃園機場捷運的例子。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如果有爭議，牽涉到要跟原來的廠商清算，所以會有爭執。當然爭執過程越快越好，所以主辦機關會有兩種機制，如果真的很不理想，就會直接切入將它封存，再用司法手段去處理；另外就是一面清算，一面透過爭議的方式處理。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的角色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在執行的過程中，需要我們協調時……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協調？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我們有時候需要協調這個機制，例如國防部的博愛專案。

李委員桐豪：我說的是桃園機場捷運機電標。

陳主任委員振川：機電標現在因為進度慢了，還在交通部做內部處理。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還是沒有參與？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方面還沒有開始。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林委員正二、邱委員文彥與陳委員歐珀皆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幾乎所有委員都很關心林委員岱樺的這個提案，不管是贊成還是反對的，我想請主委了解政府應該要負很多的責任，而不是只要讓公共工程得以完成就好。公共工程不只是公共工程，它結構的是政府和人民間的夥伴關係；政府採購法要防弊，但也必須架構出一個公平正義的雙方對等關係，然後讓政府和民間形成一個帶著國家往前走的夥伴關係。所以現在民間遭遇到的困境這麼普遍，嚴重到希望能透過修法來確保他們不會因為政府的行政疏失或行政怠惰而導致經營上的重大危機；當遇到這樣的困難，我覺得政府應該好好仔細地聽進去。這次提出來第七十三條之一、之二、之三，甚至是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五條之一的修正，你們不能簡單說有配套措施，這會讓我們在委員會裡不停的循環，一個會期接著一個會期，問題都沒辦法解決。為什麼在上個會期末審竣，到這個會期拿出來你們又反對，這中間你們跟業者建立的溝通、相互的信賴以及能往前走的措施等，我相信民間仍沒有得到安全感。我看了你們的報告，例如第七十三條之二的「限定在估驗階段付款」或「驗收後付款」，分階段驗收付款或一次性付款，這些付款的時效限制，本席發現或許有妥協地帶。但今天主委送來的報告是都

不行的，你們連好好審視都沒有。

林委員的版本是 5 日內要完成審核程序，但你們有做一個統計，就是有 5 日內的、有 5 到 30 日的、有 31 日以上的；本席發現 30 日內的案子幾乎佔了百分之九十幾，對不對？因此我們在法律上明訂一個期限是可行的，因為關鍵就在日數問題，為什麼不能討論？你們已經統計出來高達百分九十幾的比例是在一個月內，這是不是事實？如果是事實，代表行政效率是可以達到的。現在是你們認為有時候需要一點彈性，可能是業者在資料部分的拖延，不是政府單方而是雙方要總體考量，我們可以對此再去訂定一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的合理時效，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朝這方向去努力；等一下我們再來協商，你們不能像一塊鐵板，聽都聽不進去。如果你覺得百分之九十幾都沒有問題，為什麼要讓那些因為公務機關把預算留用而使民間廠商搖搖欲墜的案子不受法律保證？如果一般行政效率都能辦到，為何不放？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能也集中在某些地方政府，定了以後……

管委員碧玲：定了以後會受影響的就是那些有問題的案子，否則大多數都不會有問題；就是為了讓這些有問題的部分不會發生才以法律來確保，為什麼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我們當然應該朝解決的方向去努力，做法有很多種，所以從我 2 月上任後，就提出一些機制且積極協調，是不是請委員給我們多一點時間來加強？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們修法時再好好討論這部分。本席是語重心長。整個國家的公共工程搞到現在，我覺得政府和民間的夥伴關係沒有建立起來。這對國家的公共工程來說是很大的傷害，尤其在爭議發生時；只要一發生爭執，任何一個業者跟政府發生爭議就落入惡性循環了。因為政府機關怕被指控圖利、保守；而人民則是搖搖欲墜、求助無門。然後當開始申訴、爭議、審議、仲裁時，又發生什麼呢？發生爭議、審議不被業者信任，仲裁不被政府機關接受。所以走到最後仲裁還說要走民事法律途徑，三審定讞才要有定論。你們曠日廢時，要三審定讞後才理賠，多年來在這中間造成多少的利息損失？所以本席要求你將 10 年內政府公共工程與民間的訴訟統計給我。因為人民很痛苦，一個案子要花 10 年、15 年，最後人民贏了，但政府機關兩手一攤，要求要申訴、爭議、審議、仲裁，還要三審定讞。

前幾天我才在這裡問毛部長一個案子，我問「這個案子，花了 6 年完成一審，你們輸了；現在還要走二審程序。光是一審的 6 年累積的利息有多少？」他說光累積的利息就有 6,000 萬元。光是一審就累積了 6,000 萬元的利息，而你們都不用負責，即使有懲處你們也說不可以。我知道你們很痛苦，因為檢調一介入，公務人員也得花 5 年、10 年無法還得清白，本席也理解。可是政府不能跟民間都在這個惡性循環中找不到出路；本席認為找出路其實是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責任。你要在政府內部好好溝通，當法務部門對問題的理解，而需要你們的專業時，你們要提供你們的專業，這樣才能保護所有負責執行公共工程採購的公務人員可以放手去做；也才能幫業者之間的溝通以及與所有部門架構出一個健全、公平對等的夥伴關係與政府採購體系，本席認為這一直是你們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這一年來真的很努力，業者們也都看得到，特別在仲裁、調解的機制上，大

家都知道我們有很大的改進，包括今天委員提出來的這些方向，比如仲裁方面，我們工程會都是支持的。

管委員碧玲：你看在座的委員幾乎每個人手上都有陳情案，這些陳情案看得都血淚斑斑；有的一看就知道是政府對，但也有的一看就替他們感到可憐。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以我們也感謝委員提出一些方向。

管委員碧玲：謝謝你們有做 APP，我在這裡要求全民督工。請問 APP 開始了沒？

陳主任委員振川：下禮拜。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就像這樣有則改進、積極去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黃委員文玲、孔委員文吉、黃委員昭順與江委員啟臣皆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主委，2007 年工程會有修正一個勞動契約範本，是嗎？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該契約明訂勞務採購得標廠商需檢送受雇勞工投保勞健保、就業保險、勞退提撥的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可以暫時停止給付價金，本席認為這是好事，對勞工的權益而言是多了一層保障，可是在勞動契約中卻碰到了一個問題，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常常有一些工程款的拖欠或款項撥付時程過慢或是有一些行政程序的拖延，導致廠商的權益受到影響，不過本席現在所要講的是另一個問題，當公共工程的分包廠商出現問題時，應該不是轉包而是稱為分包，如果政府的工程款已經撥付出去，中間的環節卻出現問題，導至末端的勞工領不到應領的薪資，小包領不到他們原先承做的工程款，所以這個問題不只在於政府與承包商之間的問題，也在於承包廠商與它的分包之間的問題，本席相信工程會對這類問題是屢見不鮮，連各級政府也是時有所聞。對於這個問題，你們是否有辦法在勞動契約或對廠商的評鑑上有實際的作為，譬如使用函示或法令來保障基層的勞工以及小包商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振川：勞工與契約主之間的契約關係，勞委會都有一定的保障與要求，即使是營造業…

黃委員偉哲：沒錯，如果今天勞委會講的是有效的話，但是，今天需要全面解決的應該是勞委會，但是在工程的層面，尤其是政府公共工程的層次而言，工程會可以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否則你剛才所講的要檢具勞工的勞健保以及就業保險都是勞委會的工作，為什麼會出現在你們自己的勞動契約範本中？如果能從公共工程先做得好的話，應該能夠減少很多這樣子的紛爭。本席剛才提到的勞動契約範本，它是 2007 年工程會修正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知道，它最主要是工作執行的模式。

黃委員偉哲：業主也應該做一些事情。

陳主任委員振川：問題是分包後，它找下游的協力廠商再去執行，這也牽涉到他們的契約以及給付款項的方式，所以在這個部分它是否能夠約定直接撥款進入個人帳戶等等機制的問題，我們也…

黃委員偉哲：或者當這些得標廠商要做分包的動作時，他們也要副知業主？

陳主任委員振川：他們可以副知給和他們簽約的主辦機關。

黃委員偉哲：如果接下來有其他的分包商，在撥款時就可能比較容易介入。你剛剛也提到，其中甚至包括了人事費用，許多基層的勞工就靠這份薪水吃飯、養家，所以在工程款中有些人事費用是可以直接撥給基層或最實際在施作的勞工。

陳主任委員振川：因為現在的糾紛很多，所以有一種機制是以設定的方式讓分包廠商直接來施作，至於委員所提的這種機制，我們會再作檢討。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問題，在新版的政府採購協定中提到，如果立法院通過新版政府採購協定之後，台灣就加入 WTO 的政府採購協定，但是中國大陸也積極在尋求加入，一旦中國大陸加入 WTO 的政府採購協定，屆時他們的公共工程必須對我們開放，然而我們的公共工程也必須對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其他國家開放，本席認為這樣的開放是有困難存在的，譬如一些比較敏感項目的公共工程還是不宜開放，公共工程會如何因應這部分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實我們公共工程會在執行的時候，包括工地主任及技師等等，它是有一套管理體系，譬如我們的顧管機構就有所謂顧管條例的約束。在服務業的談判這方面，其實我們都還在與我們的產業溝通。

黃委員偉哲：本席現在問的是政府的採購部分，如果在公共工程中有牽涉到國家機密或是比較敏感的項目時，你們要如何因應？

陳主任委員振川：牽涉到國安的公共工程，我們可以不開放，如果牽涉到證照的問題，他們還必須取得我國的證照，所以這部分還得要再做協商。

黃委員偉哲：證照是指個人的，國安則是整個公共工程本身。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黃委員偉哲：本席希望工程會能針對這部分做一些事先的因應措施。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黃委員偉哲：至少要與行政院有互動，並給予他們一些建議，將來有哪些部分是可以開放、哪些部分不能開放。

陳主任委員振川：將來還是會牽涉到兩方之間的協商，但是我們會從國家安全、確保公共工程品質以及產業發展的立場加以考量。

黃委員偉哲：謝謝。

主席：接下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根德、邱委員志偉、王委員進士及林委員岱樺均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本席暫離主席位發言。

陳主委，首先要請教的是關於林委員岱樺提出要修正第七十三條之一，主要是縣市政府目前

的舉債情況非常嚴重，接下來桃園市也即將成為第六都，你可知道這六都與其它縣市政府的舉債數字是多少？

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主席：至少要 5,000 億元以上的經費，由於每個縣市政府的舉債情況都非常嚴重，造成營造廠商投標工程後卻領不到錢，剛才有許多委員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因為這些廠商領不到錢，於是就向銀行融資，還得要付利息，雙方如果一直這樣賠本下去的話，廠商一定負擔不起，所以林委員才會提出第七十三條之一的法條修正，希望保護營造廠商的用意是正確的，我們也應該要給予支持，但是以政府的整體財政結構來思考，一旦這條文修正之後，包括六都、所有的縣市政府及所有的鄉鎮公所都會有很大的債務問題，既然今天地方政府也都有派員出席，所以本席首先就請教新北市府採購處的邱副處長，如果第七十三條之一修正通過，你們在財務上會有什麼樣的困難？

請新北市府採購處邱副處長說明。

邱副處長奕恭：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現在成為直轄市以後，所有的預算都必須經過議會的審議，辦理採購時的預算都有匡列，以前的狀況可能是比較不好，所以可能會有融通的問題，目前的財務狀況也是會有一些需要調度的問題。

主席：請問新北市的公共工程建造完畢之後，你們是否有辦法如期付款給包商？

邱副處長奕恭：原則上，我們會儘量按照期限付款，甚至現在也都有進行管考，例如有延遲給付的情況時，我們就會由秘書長主持的會議去追蹤延遲給付的原因。

主席：在你們的承包說明書中是否曾提過，工程完工一年之後才能領錢，有這類的附帶條件嗎？

邱副處長奕恭：沒有這樣子寫。

主席：你們新北市的財政狀況比較好，所以付款沒有問題，請回座。

南投縣政府的歐組長，請問南投縣政府在財政方面有沒有困難？

請南投縣政府採購中心歐組長說明。

歐組長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南投縣算是比較貧窮的縣市，所以目前的財政狀況算是相當拮据，特別是五都成立之後，非直轄市的縣市在中央統籌分配款部分更屈居劣勢，因此我們現在是非常的困難。

主席：根據本席的了解，在你們現行的投標機制中有一項附帶條件，工程發包完工一年之後才能領錢？

歐組長怡：我們會按照採購案件的情況而定，在上網公告時會標註該案件是什麼情況，所以會延遲付款六個月或是一年不等。

主席：如果事先有這樣的約定，一年後是否就能如期付款給廠商？是否還會再拖延？

歐組長怡：不好意思，我對這個部分比較不清楚，可能要回去再請教。

主席：廖技正，你們有沒有這種情況？

請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廖技正說明。

廖技正政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條條文修正通過的話，對於縣府的執行會有相當大的困難。

主席：林委員之所以提出這條條文的修正，主要是為了達成工程的目的以及雙方都能依照法令付款，我們當然是應該要給予支持，但是財政是現在最重要的問題，如果今天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的財政都非常的寬裕，也都沒有舉債的問題，他們一定都會如期將款項付給廠商，可是現在的財政狀況如此惡劣，尤其是大家都有這麼多的負債，因此如何改善財政狀況才是最重要的問題。本席認為目前各縣市政府之所以會舉債這麼多，與負擔中央公共工程的自籌配合款也都是息息相關，譬如地方政府在爭取生活圈的建設經費時就必須要自籌三分之一的配合款，也就是說，營建署建設地方生活圈的工程，地方政府必須要負擔三分之一。包括公路局的工程或是其他單位的工程補助款，地方政府也都要配合三分之一，因此每個鄉鎮市公所、每個縣政府只得舉債，這是最要不得的事！

本席在此要建議主委，中央補助的工程款或配合款之地方自籌配合款門檻是否能儘量減低，不要達到三分之一那麼多，或許可以改為十分之一或是其他，如此一來，地方政府的負擔才不會那麼重。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應該從經建會、主計總處或財政部的角度做整體的考量，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帶回去反映，看看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會比較妥善。

主席：今天地方政府舉債問題之所以如此嚴重都是為了要建設，但是地方政府都是要靠稅收來籌措經費，又不是像工廠那些生產單位只要認真的做就可以賺到錢，所以配合款的部分必須要重新檢討，每個縣市政府負擔的配合款必須要從中央的法令去進行檢討，在我們討論這些債務問題的同時，地方政府配合款的問題也必須要予以考量，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帶回去反映。

主席：現在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我們就休息 30 分鐘，用完餐之後再處理法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逐條討論。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宣讀一遍。

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所需之預算已完成立法程序者，應予控留，不得移作他用。

機關違反前項規定，致未能依契約給付款項者，機關人員應受懲處，並應給付廠商延遲利息之損失。

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之二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五日內付款。
-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後，五日內付款。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之三 主計機關、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得稽查各機關之付款及審核程序，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延誤情形者，應視情節輕重，依規定糾正或懲處。

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地方政府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但廠商已聲明不向該地方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得向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之申請，準用第七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張委員慶忠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工程、勞務採購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調解不成立時，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機關或廠商任一方依前項規定提出調解或仲裁之申請時，他方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前項調解成立後之執行，準用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因工程、勞務採購履約爭議提付仲裁者，依仲裁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調解程序，應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調解，如逾六個月仍未完成時，視為調解不成立。

陳委員根德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陳委員根德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陳委員根德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逃漏稅，經稅捐稽徵機關處罰，情節重大者。
- 十六、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同一事實行為違反第一項二款以上情形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目的者，不得重複為之。

第一項通知，機關應自得為通知之次日起三年內為之，逾期不得通知；其期間之起算日期，依下列規定：

-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一款：自行為終了之次日起算。
- 二、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六款：自有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算。
- 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自其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

陳委員根德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或第十六款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確定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管委員碧玲等人臨時提案：

我國 100 年度全國各機關逾 10 萬元採購，總案件數計 184,861 件，總決標金額為 1 兆 4,783 億元，規模龐大。鑒於各級政府招標採購專業人力資源不一，恐為採購弊端不時發生因素之一，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有專案檢視全國招標機關專業人力素質。以台灣鐵路管理局為例，其所屬共有 54 個招標機關，相較各國營事業僅次於台灣電力公司之 74 個，遠高於中華郵政 28 個、台灣糖業公司 26 個、台灣自來水公司 18 個、臺灣中油公司 15 個；招標機關龐雜、工程採購專業人力不足，恐為弊案叢生、難以稽核管理之因。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半年內對全國各級政府機構所屬之獨立招標機關業務屬性、類型及辦理招標與稽核之專業人力，進行檢核評估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陳雪生 蔡其昌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第七十三條之一，工程會陳主委有何意見？

陳主任委員振川：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中之「應予控留，不得移作他用」修正為「應予管控，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移作他用。」

林委員岱樺：管控和控留有何不同？

陳主任委員振川：還是說要控制？

林委員岱樺：控制又要留下，否則就會移作他用？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會啦！後面有寫「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移作他用。」

林委員岱樺：何謂特殊情形，你們要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振川：就是風災、地震等緊急的時候。至於第二項的處罰可以刪除。

主席：本席認為，應將「機關人員應受懲處」改為「機關首長應受懲處」，因為都是首長在控制的。

林委員岱樺：一、本席認同召委說的，會不會移作他用，都是首長決定，不論是鄉鎮市長或縣市首長；二、你們的協調機制、申報機制完成後，廠商跟你們反映，你們也去跟主管單位說之後，也是有懲處，對不對？所以這裡只是更明確，讓它法制化。其實這是結構性的問題，愈窮的縣市愈吃虧，財劃法不論用哪個版本，對非五都的縣市都比較吃虧，誠如召委所說的，財政狀況不好的非五都縣市，要去跟中央談判才對。所以是要在財劃法裡面處理，還是採把餅做大的方式，不要讓他們寅吃卯糧才是。本席不堅持五日內付款給廠商，可以在十五日內，但是人家做了工程，不付錢給人家，這說不過去。所以本席堅持要糾正、懲處。

葉委員宜津：我們可不可以把沒有爭議的部分先走一遍，要不然後面的條文都不用討論了。

主席：第七十三條之一「機關人員應受懲處」本席建議改為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應受懲處。

林委員岱樺：再怎麼懲處也是行政懲處，不可能叫公務人員走路。

葉委員宜津：這一條先保留，讓他們去想一下，繼續下一條。

主席：本席建議第七十三條之二中之「五日」改為「三十日」

林委員岱樺：本席建議改為十五日。

葉委員宜津：就三十日吧！也要給人家一點彈性。

林委員岱樺：沒關係，本席可以接受，不過我還是要說明清楚我的法案。像第一項第二款「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者…」都已經驗收完成了，還要拖一個月，這說不過去吧！

主席：驗收後十五日內付款。

陳主任委員振川：第一個付款日十五日內，第二個付款日我們希望是六個月。

林委員岱樺：主委現在在說什麼？

陳委員根德：第一款沒有問題，第二款於在相關證件齊備之下……

主席：五日內付款。

陳委員根德：這個沒有預算的話，還要去跟上級機關申請……

葉委員宜津：我可以支持林委員的精神，很多地方政府工程都已經完工了，還在拖延不付款；但是我們也要給地方政府首長大一點的彈性，我們現在看個案是很合理，但是就地方政府而言，不論是公所或縣市政府，他們的工程都有很多件，不是一、兩件而已，難免會有統籌作業的觀念，如果一定要縮到五日、十五日，一旦立法下去，他們就要在期效內……

管委員碧玲：你若說十五日不行，本席的底線頂多就二十天，因為驗收都已經結束了。

主席：本席當過地方首長，我的了解是整個工程驗收都完成了，包括領據都做好了，再報到中央請款……

管委員碧玲：為何向中央請款？

主席：因為中央是分階段給補助款。發包後先給一半，工程完成驗收後，報到中央，中央再將另一半撥下來。所以需要三十天。

管委員碧玲：我了解需要報到中央，但是報到中央的情形有多少？

主席：幾乎每件都如此。

管委員碧玲：就改為除必須向中央請款者外，00 天內……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覺得要給地方行政首長一點統籌權，因為三十天訂定下去，就是法律了，他就要在這個期限內付款出去。

陳委員根德：如果沒有這個法的話，以後遇到這種情形，依照採購法的付款規定，差不多是……

葉委員宜津：那麼就應該說採購法有規定者除外，以採購法來做例外的處理？

陳委員根德：如果這樣規範的話，以後所有的估驗款都要被壓三十天，壓二十天就已經不合理了。

主席：提早付款不違法。

林委員岱樺：既然是政府確定要撥付的款項，我覺得十五日是可行的。

主席：如果是中央請款就做不到。

管委員碧玲：如果要向中央請款，十五日內付款是不可能的，從立法院行文給公家機關就能了解。如果是除上級政府補助款外，十五日內付款，這樣是可以的。問題是，上級補助款的部分需要幾天，你也要 define，不能讓它就不受時效限制。

林委員岱樺：行政程序我能理解，但是站在民眾的角度，承包商大都是中小企業，如果這個法遲遲不能法制化，許多廠商會因此週轉不過來，而倒下去。所以對民眾來說，你們在行政程序上，應該自己要求自己。

葉委員宜津：我完全同意，也完全支持企業；還沒有修法之前，是無限期的推拖拉，現在規定下去，如果他要來標公家工程，就已經很確定他的資金週轉是有一個期限，對正常的企業來說，他要把這一點考慮在內。所以我還是覺得三十日是比較可行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執行面還是要顧慮到。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上報中央才需要三十日，不需要上報中央的經費就不能拖到三十日。二十日可行嗎？

陳委員根德：現在的制度是請款、估驗程序完成後，一個星期就付款，如果這樣規定下去，以後就

三十日到了再付款。

葉委員宜津：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陳委員根德：到目前為止，所有的契約規範都沒有這一點，如果是十五日還可以。

葉委員宜津：就算是拖三十日，也比現在的遙遙無期要來得好。

陳委員根德：那個是部分刁蠻的業者，為了目的……

葉委員宜津：我們的意思是，再怎麼刁難也就是三十天！

陳委員根德：如果是 30 億、50 億的工程，完工後一個月才估驗一次……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能連三十天都沒有……

陳委員根德：如果這樣規定的話，本席寧願不要通過這個條文，會被業者罵死！會被這些營造廠商罵死！

林委員岱樺：陳委員希望幾天？

陳主任委員振川：現有的制度百分之六十都是估驗完成一至五天就付款。

管委員碧玲：如果百分之六十都可以一至五天付款，你為什麼說二十天不行？

主席：現在是沒有錢可以付。

陳委員根德：我們剛剛說了，除了上級政府補助款外……

管委員碧玲：上級補助款也不能不給限定，所以應該改為除上級補助款十五日或二十日外，其餘五日……

林委員岱樺：本席在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寫的是五日，陳委員認為需要幾天？

陳委員根德：驗收合格完成程序之後，十天或兩個星期付款，都絕對合理。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錢的話，都沒有問題，現在是沒錢……

葉委員宜津：本席建議這一條先保留，請工程會先去弄清楚，中央補助款是怎麼下來的。如果寫著除中央補助款外，這樣太籠統；如果中央補助款沒有下來，地方政府還是要負責。

林委員岱樺：以生活圈為例，你們今年就會確定明年要做哪個生活圈，也就是說你們要做什麼，都預留好了，現在只是程序上的問題……

陳委員根德：政府的制度有問題，譬如拖一個月、兩個月，我們怎麼可以就範於這種不正常的制度？

葉委員宜津：就照陳委員根德的意見改為十五日，中央補助款除外……

管委員碧玲：中央補助款還是要確定多少天，否則中央補助款會拖很長。

許副處長一娟：中央補助款分一般性和計畫型，一般性是針對財政收支差短那一塊，由主計總處設算公式撥下去；計畫型則回歸到補助辦法的規定，由各部會去編預算。委員方才提到生活圈的部份，是透過交通部去編預算做補助，它自己會另訂定補助辦法，所以是回歸由補助辦法進行相關規範。

管委員碧玲：我們現在要知道行政程序需要多少天，到底你們的行政程序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時補助地方時，他們也會看地方執行的進度快慢，然後分階段去統籌運作。如果經費給他們以後，他們卻沒有辦法使用，而別人想用卻拿不到錢，所以不只是地方政府而已，

連中央主管機關在財政上也必須給他們彈性，不然到最後推不動，受害的還是廠商。

葉委員宜津：真的是這樣，以東西快為例，台南是第一個做的，結果其他縣市把經費搶光光，而我們什麼都沒有，一差就差了十幾年。

陳委員根德：除了中央補助款以外都沒有關係，如果不把錢撥下去，民眾就會來找我們，這樣才有服務可以做。

主席：這樣有理，除了中央補助款以外，上級機關……

管委員碧玲：本席還要再提醒一點，如果真的寫上「除上級機關補助款外」，那麼有相關款項的部分就完全不受時間限制了，屆時他們說 30 天就是 30 天，他們說 50 天也只好是 50 天了。本席認為修法不能這樣修，法律是為了保護人民權益，不能靠我們去關說，如果找不到立委的人要怎麼辦？所以本席認為不能只寫上「除中央補助款外」。你們應該趕快告訴我們沒有中央補助款的部分是限制在幾天，有中央補助款的部分是限制在幾天，然後我們趕快把規定寫下來，就不用在這邊搞了老半天。到底有中央補助款的部分你們認為需要多少天？沒有中央補助款的部分又需要多少天？

葉委員宜津：這沒有辦法規定多少天，就以台 84 線為例，針對東西向快速道路交通部有一筆預算，台南開始做了一半以後，因為地方抗爭而停下來，結果那筆錢就換到別的縣市去了。到現在這項工程還在做，都已經是十幾年之後了！

林委員岱樺：這是不對的，本席再具體建議一下，我覺得管委員講的是對的。針對中央補助款之外的工程，管委員認為可以規定為 30 天，但本席認為應該是 20 天，因為這樣才可以逼著中央不可以挪用……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不是挪用，那是為了更有效率，水庫要看工程執行的狀況加以調整。

林委員岱樺：既然有人提出申請，就表示他們已經做好了準備，這時你們就應該馬上支持，而不能以你們的主觀意見為主，這方面大家還可以再來討論。

其次，本席要呼應陳委員根德的意見，第一款的「五日」可以改成「十日」，第二款驗收付款者的「五日」也可以改為「十五日」。也就是說，不需要中央補助款的部分，關於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可以把「五日」都改成「十日」，第二款則是改為「十五日」，這些都是除中央補助款之外的部分；如果是有中央補助款的部分，我認為應該是要規定二十日，因為敢從地方向你們申請補助款的話，就表示他們已經很急、已經做好準備了。

劉委員權豪：我贊成林委員岱樺提案的立法精神，也就是讓廠商早點拿到錢，但如果純粹從立法技術來講，這樣可能會有點問題。像台東縣政府有百分之九十幾的經費都是中央補助款，他們撥給地方一筆錢，可能是拿去發包道路養護等等，其實沒有一筆錢是專款，請問那到底算不算是中央補助款？如果文書方面不用上級機關配合，經費不用向上級機關申請，而是縣政府就可以自行決定要不要付款的話，那麼當然就要規定是五日以內；如果要配合向上級機關申請經費的話，規定就會不一樣。但如果是從立法技術來講，本席並不贊成用「中央補助款」這樣的字眼，因為我擔心以後可能會有模糊地帶。

葉委員宜津：報告主席，12 點 50 分必須要休息 15 分鐘，因為我們要去接見抗議旺中的學生。

劉委員權豪：本席贊成林委員岱樺提案的精神，但就立法技術來講，我認為應該要定義得更嚴謹一點。就以高雄市政府為例，如果工程款是市政府可以自行決定，不需要發文到中央的話，那麼第一款就可以規定為五日；如果要發文到中央的話，如果規定為五日可能就會有困難，現在的意思就是這樣，只是我認為用「中央補助款」這樣的字眼有待商榷。

主席：我看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之二及第七十三條之三保留送院會協商好了，因為這關係重大啊！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六條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認為應該要尊重地方的權責，如果是地方事務的話，就應該要由地方政府處理，而不是全部送到中央來。

林委員岱樺：針對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之二及第七十三條之三，本席反對送院會朝野協商。我最恨的就是朝野協商，因為那是密室協商，就是不尊重委員嘛！你們視委員的專業在哪裡？這種話你還講得出口！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不是我講的。

主席：這是我決定的。

葉委員宜津：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是規定「除上級機關補助外」，因為有時並不是中央補助的，而是上級機關補助的，因就大水庫理論來講，上級補助的部分真的很難處理。不然就是原則上委員會有這樣的共識，也就是規定「除上級補助款外」，然後我們回頭再來想想文字該如何修正，反正精神就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不是啦！「須向上級機關請款者」如果沒有界定的話，真的就會變成沒有期限了。當然這樣的精神是對的，但是應該要區分階層，也就是區分為須向上級機關請款者要規定多少天，不須向上級機關請款者又是要規定多少天。

主席：關於須向上級機關請款者的部分，一定要規定一個期限。

林委員岱樺：處長是不是可以向主委建議一下？

葉委員宜津：本席有一個更好的建議，目前條文上寫的是「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我們可以把它改成「應於契約中明定」，這樣不就好了嗎？

劉委員權豪：通常廠商對於契約的磋商能力是很低的，所以政府機關……

主席：雖然於契約中明定，但是他們不遵守也沒有用。

葉委員宜津：好吧！那還是送朝野協商，這個問題今天沒有辦法解決。

林委員岱樺：你們來說要規定為幾天嘛！

在場人員：我有一個建議，因為剛剛有講到有些補助款是回歸由部會另訂補助辦法，所以我們建議改為「除契約或另有規定」，所謂的規定就是指回歸由各部會另訂相關的補助辦法。

林委員岱樺：不好，這樣很模糊。

劉委員權豪：如果在契約中明定的話，政府會回到保守的態度，他們只要規定為兩個月就好了，這樣就沒有辦法……

管委員碧玲：對啦！政府定契約的時候，的確會壓他們，這樣不行。

葉委員宜津：送協商啦！這個問題今天沒有辦法解決。

主席：好啦！送協商好了。

管委員碧玲：送協商就沒希望了，又要等到下會期才能討論，你們乾脆現在就說有中央補助款的部分需要幾天就好了，剛剛只剩下這個問題而已，也就是說，除須向……

林委員岱樺：要不然這樣好了，如果陳委員認為 30 天太長的話，那麼改為 20 天可不可以？

陳委員根德：10 天就好了啦！

林委員岱樺：你的意思是有中央補助款的部分也要規定為 10 天嗎？

陳委員根德：不是啦！是有上級政府補助款的部分除外。

林委員岱樺：其實我們是有共識的，現在的問題就在於上級機關撥款的時間……

陳委員根德：其實有上級機關補助款的案件並不多。

林委員岱樺：這方面還是要有個期限，如果你認為 30 天的期限太長，那麼你覺得應該要改為幾天？

主席：事實上，現在地方政府的經費大都是來自於中央的補助，地方的錢已經很少了。

林委員岱樺：沒有，可能是因為五都和非五都的狀況不一樣。

主席：各縣市政府都是一樣的，所以如果規定「除中央補助款外」也是一樣，也就是有規定和沒規定是一樣的，因為現在地方的經費大都是來自於中央的補助。

林委員岱樺：其實直轄市和非直轄市在財政紀律上還是有差，像高雄市就不會像你所講的那樣。

葉委員宜津：休息！

林委員岱樺：他要去接見一些人。

陳委員根德：有上級政府補助款的部分訂為 30 天好了。

林委員岱樺：可以啊！這樣大家就有共識了。

管委員碧玲：這樣可以，有上級政府補助款的部分訂為 30 天，沒有上級政府補助款的部分就是訂為 10 天。

林委員岱樺：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日期都全部改成「十日」。

管委員碧玲：有上級政府補助款的部分就是訂為 30 天。

林委員岱樺：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前面的部分是 15 天，後面則是各 30 天……

林委員岱樺：主委，你在說什麼？

陳委員根德：你們要看條文所寫的字眼是什麼，這裡寫的是「完成估驗計價」，什麼叫做「完成」？程序都已經完成了，你們還要拖幾天才能付款？

林委員岱樺：本席建議這部分改為 10 天，也就是 10 天內完成審核……

陳委員根德：你們必須瞭解工地的生態，現在絕大部分的工程都是一個月估驗一次，估驗一次以後……

陳主任委員振川：請交通部的人員來講你們需要多久時間？

陳委員根德：估驗程序在 15 日內完成是可以接受的，這樣已經算是很寬鬆、很合理的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然後第一款的第二個「五日」把它改為「三十日」。

林委員岱樺：等一下，在 15 天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還要一個月才能付款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因為有時錢要周轉一下……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應該不需要 30 天，那是廠商已經提出請款單據了，為什麼還需要 30 天才能付款？這樣太過份了，其實應該是 10 天就可以了啦！請主委聽我說……

主席：就規定為「十日內」好了。

管委員碧玲：所謂有請款單據，就是表示連大簽都簽好了，然後才能檢附單據上去，所以這部分規定為 10 天就已經很寬裕了，本席認為第一款的後半段規定為「十日內」就可以了。

陳委員根德：不用再說什麼 5 天或 10 天了，乾脆全部規定為 15 天就好了！如果是有上級政府補助款的部分，則是規定 30 天內。

管委員碧玲：陳委員的意思是有上級政府補助款的部分規定為 30 天，其他全部都規定為 15 天？

陳委員根德：是的，這樣好了。

林委員岱樺：這些字要加在哪裡，請你們趕快寫一寫。

劉委員權豪：不要用「請款」兩個字，我們再想想別的字眼。

主席：用「工程款」好了。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法務人員在現場？交給他們去寫好了，我們先來處理後面的案子，反正原則就是這樣，也就是有上級政府補助款的部分規定為 30 天，其他的部分都規定為 15 天，請你們趕快把文字寫好，我們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三之三條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方面我們來協調。

林委員岱樺：這就是再怎麼糾舉、再怎麼懲處，都不會讓公務人員走路！其實我也認同主席所講的，如果要再加上「首長」的話，我也沒有意見。

主席：「首長」要加上去，因為事情都是首長在決定的。

管委員碧玲：主委的意思是要從承辦人員開始懲處，如果加上「首長」的話，就是只要求首長必須負責而已。本席認為不能「將帥無能、累死三軍」，所以可以考慮必須懲處首長，不知大家的看法如何？

主席：要懲處首長才有用。

林委員岱樺：本席支持主席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他們一定不會懲處首長，只會懲處下面的人員而已，但其實是應該懲處首長，現在的問題在於承辦人員應不應該接受懲處。

主席：其實這都是首長在決定的。

管委員碧玲：是首長在決定的沒有錯，但卻要懲處下面的人員，這樣可能會變成棄車保帥，本席主張就是要懲處首長。

林委員岱樺：我沒有意見，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把「首長」寫上去。

主席：這樣首長才會負責任，不然他們只會叫別人負責。

林委員岱樺：我認同啊！打從主席一提出這個意見之後，我一直都表示認同。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的文字要改成「依規定糾正或懲處首長」嗎？還是有其他的寫法？

陳委員根德：如果是公路局出了問題，請問是要懲處公路局長，還是連交通部長也要懲處？

林委員岱樺：這就是要給他們壓力，他們才不會……

管委員碧玲：因為陳主委自己是首長，所以他就不敢說要懲處首長。

陳委員根德：一般來講，在立法的法條當中，還沒有這樣子的規範，其實這方面監察院也有相關機制，所以不能把這個……

管委員碧玲：先保留好了。

林委員岱樺：不要保留了！本席的提案內容並沒有寫到「首長」的部分，現在召委提出這樣的意見，本席很認同，只要召委不堅持，我就不會堅持。

主席：我不堅持。

林委員岱樺：不堅持，那就回到我的原條文，就是這樣。

陳委員根德：法律條文沒有針對特定人來做……

林委員岱樺：對，所以我第三條就是過了。

陳委員根德：因為這有另外的機制。

主席：好啦，我不堅持。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不好意思，召委，第七十三條之二當中的付款日，你們是不是要排除假日？還有其他什麼假日、特定假日等類似這些東西。

主席：按照規定來做。

林委員岱樺：好，這部分你們看要怎麼寫。

陳主任委員振川：你們把文字把握住，做個總檢查？

林委員岱樺：沒有，不朝野協商，我們過了就過了……

陳委員根德：黨團會再提出來，不管是民進黨黨團提出來或是親民黨、台聯黨都有可能，只要任何一個政黨提出來，都要拉下來朝野協商。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要多一點溝通。

林委員岱樺：要怎麼溝通，你就現在講一講。

陳委員根德：懲處部分，按照這個條文沒有問題。

林委員岱樺：沒有問題，陳委員說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問問看法務，其他的法規有這樣子嗎？這樣會不會讓公務人員以後都不敢做事了？

林委員岱樺：現在已經不敢做了，現在都……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是有些事情不是他的。

林委員岱樺：沒有，那樣他才能夠阻擋，如果首長要挪用，他就是不簽，因為會懲處我，所以首長才不敢，首長再怎麼承受壓力，他也不敢去簽，這樣才能保障下面的基層公務人員。我覺得這樣

才是真正在保障我們基層公務人員，如果有哪一個鄉鎮市長，哪一個縣市首長，說不好意思，這個經費我要挪用，我要拿來放煙火，結果主辦的人他絕對不敢簽，因為現在法律規定要懲處，哪一個基層的公務人員敢簽？

管委員碧玲：真的，我是站在一個……，我當然很為難，因為今天林委員岱樺跟我是同選區，大家在場，大家也都知道，可是現在是這樣，包括國賠都是採過失主義，現在問題在「延誤」這兩個字，所謂延誤就是超過十幾天，是不是？譬如說 15 天，或者是 30 天，如發現有延誤而屬……，就這部分，一定還要有一個條件，就是延誤的原因是他們的過錯，不能只說延誤，就要懲處他們，當延誤發生，並非因為他們的過錯，你卻懲處他們，這樣的法律條文是真的有問題。

主席：這個很嚴重，而且還要付利息。

在場人員：這會搞死人，以後會越來越多……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現在都認為只要有延誤就要懲處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這個問題一旦有爭議的話，全部都會跑來工程會，到最後是仲裁，你把他……

管委員碧玲：以後案會多到……，不管是申訴案或什麼案，不知道會多到整個行政部門關掉，所以你一定要說清楚，那個延誤是基於他們的過失，或基於他們的故意，還是瀆職，類似那種延誤，我覺得那種延誤才要懲處。

陳主任委員振川：一定要讓他可行，不然會害到營造廠，這是真的，會害到營造廠。

林委員岱樺：沒有，這點營造廠是支持的，營造商絕對會支持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見得。

林委員岱樺：民意會支持。

主席：剛才我講過，這不是法條的問題，現在補助款發下去，都是行政首長在統籌分配，都沒在說那一條錢用在哪一項工程。

林委員岱樺：這就是不對，這就是沒有財政紀律。

主席：但是現在每一個縣政府負債那麼多，你要叫他專款補助這筆錢，我跟你說，沒有的事啦！沒那麼天真。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就要……

陳委員根德：剛剛講這個問題，其實他們主計單位……，現在所有地方政府，都是採一個大水庫的做法，只是這個問題現在有這樣的法來規範，基本上這不過是一個基礎而已，其實各縣市和各鄉鎮市公所都一樣，他們都採大水庫概念在執行，這只是一個基礎而已，所以這個問題應該沒有什麼關係，懲處、糾正也沒有關係。一般來說，到最後……，我也曾擔任縣政府的官員，以我在當議長的時候，劉邦友當縣長，他說你不要違法，你失職才會升官，這是同樣的邏輯概念，所以地方政府都是大水庫的概念。

管委員碧玲：不然「依規定」把他改成「依法令」，這樣好不好？這樣就給他懲處了，好不好？

陳委員根德：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就是把依規定改成依法令，這樣就依法令給他們懲處，「就延誤依法令糾正或懲處」

，這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就這部分，履約爭議處會窮於應付，真的。

林委員岱樺：主委……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實際執行的狀況，我們要從公……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的意思是依法令也不行，是不是？改成依法令，是不是就 OK 了？

陳委員根德：加「依法令規定」。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的，加「依法令」，OK。

管委員碧玲：依法令規定？「依法令」就好了。

陳委員根德：對啦！依法令規定。

管委員碧玲：不是，規定可以取消。依法令，「令」就是規定，「法」就是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加「無正當理由」，改為：如發現有無正當理由。

管委員碧玲：好，這可以接受，這就是我剛剛講的，這樣就很圓滿了，「發現有無正當理由延誤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令，糾正後…」。

另外，我要請問「糾正」為法律用語，是監察院對機關的糾正權，所以你們應該專業一點，不要寫「糾正」，寫「懲處」就好了。「依法令懲處」，沒有糾正，也不是處罰，就依法令懲處，好不好？這樣就圓滿了。

在場人員：記錄那個「記」字，應該是糸字旁。

管委員碧玲：好，錯字改一下。

主席：繼續第七十六條。

林委員岱樺：第七十六條，我已經講過，我不堅持。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去協商，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沒有，你就講明。我這邊的條文是：中央、地方，如果讓廠商覺得他領不到錢，他自己可以選擇要給地方或中央，現在你們自己說，資格採購法的申訴案件只有越來越多，你認為應該有一些可以由地方處理的，就應該由地方處理，這部分我認同，可是地方的層級要提高，要到副首長的層次，他才有辦法去做調解，這個部分你看要怎麼加？如果你們認同這個理念，縣市政府的部分，是不是要到副首長的層級來做召集人才有辦法？因為像中央，也是由副主委在處理，對不對？這樣的話，就能夠幫你們分擔，對陳委員的條文，我沒有意見，我覺得寫得更周延，他的意見跟我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中央不要推卸責任，這個要支持，因為地方政府的包袱非常重，所以能夠免於那些包袱，到中央來，才比較客觀專業。

陳主任委員振川：也要五都他們同意。

陳委員根德：我說明一下。因為我曾擔任過桃園一個爭議處理委員會的委員，就這部分，基本上，我在桃園當議長時，就已經開始擔任委員，等到後來，因為太忙，所以我把他辭掉，那時候我們在當爭議處理委員時，桃園縣沒有一個爭議是移到法院去的，那時候也沒有公共工程委員會，所以基本上爭議委員會在地方政府是有其功能。

在場人員：因為這個申訴委員會有一個申訴委員會組織規則，我們假如在組織規則裡面作修改，改

成：主任委員由機關副首長兼任，只要改組織規則就可以了，不要放在法裡面。

陳委員根德：不要放在我們這個法裡面？

林委員岱樺：我可以在說明欄當中寫嗎？因為您是否知道……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改這個採購組織規程就好了，把他的主任委員由副首長……

林委員岱樺：我可以做什麼附帶決議嗎？隨同我的法案作成主決議，隨同這個修法……

主席：以附帶決議方式？要修什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主席：請你們把修改的文字拿出來。

陳委員根德：也不一定要副首長，如果要院轄市的副首長去負責這部分，亦即如果六都的副首長又去擔任委員會的召集人，我跟你說，太大了，不用那麼大。

林委員岱樺：我跟陳委員說明一下，在五都之後，你們新北市跟臺中是由副市長在做召集，我們高雄市……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跟你說他們都是工程的專才，所以才可以……

林委員岱樺：不是，你聽我說完……

陳委員根德：副市長不懂工程？我們那時候桃園縣……

林委員岱樺：沒有，通常一個直轄市有三位副首長。

陳委員根德：我們那時候桃園縣的爭議處理小組是工務局的局長，即工務單位要負責。

林委員岱樺：拜託主委，先讓我講完，讓我說明清楚。本來高雄市的協調小組是由都發局下面的一個科在負責，所以這樣的層級不夠，你怎麼提，他們官官相護就沒了，所以現在縣市合併了，包括各縣的層級，即使拉高到副首長，也不是每天都在開會，一定是像你們固定一個月或是量到一個程度時，你們才會去開，也有可能兩個月或三個月。

陳委員根德：若副首長沒有工程專業，也沒有用。

林委員岱樺：所以說，他們不一定要具有工程專業，但至少他在聽各方意見時，他能有一個決斷性。

陳委員根德：那個他不懂。

林委員岱樺：那你覺得要到什麼層級？這樣首長的任用沒……

陳委員根德：我跟你講，如果是像你剛剛講的這樣子，就像工程會前主委范良銹一樣，他是學都市計畫的，結果工程部分他全都不懂，在這裡問他工程的問題，他都不懂。然後再由他主導整個政策的話，這個政策就完蛋了。

林委員岱樺：陳委員，我請問你，你覺得這個層級有沒有需要提高？要不然你現在就不要改，現在也不要說我高雄市，申訴單位任由各個首長自己決定，看是要在一個都發局、經發局或在什麼局下面。

陳主任委員振川：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那個只是幕僚作業，高雄市是由秘書長在……

林委員岱樺：因為現在縣市合併了，我們陳市長對這部分也感到重視，她已經把他提升到副秘書長，其中那位副秘書長，我知道你在講誰，他是工程的，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你說副秘書長以上就可以了。

林委員岱樺：那可以，至少要有這樣一個層級，副秘書長可以。

陳委員根德：要專業的首長……

林委員岱樺：把「專業的副秘書長以上」寫上去。你不能再把首長要怎麼任命專業作限制，首長要怎麼任命專業，那是首長的責任，可是至少要有一個層級是高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要是首長怎麼任命人，萬一裡面沒有所謂的工程專業人士，就沒有辦法運作了，這牽涉到……

林委員岱樺：把專業首長寫上去……

陳委員根德：專業首長就好了嘛。

主席：專業首長的彈性範圍很大。

林委員岱樺：層級還是一定要有。

陳委員根德：如果副市長、秘書長都不是工程專業的，最少就是工務……

林委員岱樺：陳委員的建議有道理，融合一下為：「專業副秘書長以上」，這樣好嗎？因為只有層級高，才有可能去協調，譬如說，這個工程是教育局的……

主席：指定要專業首長？

陳委員根德：專業首長層級最低的就是工務處的處長。

林委員岱樺：不好意思，工程不只是工務有而已，教育局、社會局也有，各單位都有，如果沒有一個比局長更高層級的人，是無法協調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林委員，我們寫副秘書長以上就好了，至於專業讓市長去衡量，因為他要負政治責任。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我沒有問題。至少要副秘書長以上，不然如何去整合局處？

主席：好，就副秘書長以上。

接下來，第八十五條之一……

在場人員：召委，你要講一下，第九十六條不增訂。

主席：要不要增訂？

林委員岱樺：不予增訂，但在說明中要……

主席：作成附帶決議。

林委員岱樺：好，作成附帶決議可以。

主席：接下來是第八十五條之一……

陳主任委員振川：張委員慶忠、陳委員根德，還有林委員，3 個版本可以一起談，我們是說……

陳委員根德：方才葉委員說，他只認同本席的版本，所以用我的版本就好了。

林委員岱樺：好，我支持你。

陳主任委員振川：陳委員的版本可以啦。

主席：第八十五條之一就照陳委員的版本。

管委員碧玲：我們剛才就是照這樣討論的。

主席：第八十六條就照陳委員根德的版本，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岱樺：我沒有意見。

陳委員根德：沒意見。

主席：好，通過。

繼續第一百零一條，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岱樺：我沒有意見。

陳委員根德：這條沒意見。

主席：好，通過。

在場人員：等一下，第十五款逃漏稅的部分要拿掉……

賴法官錦華：不好意思，關於陳根德委員版本第八十五條之一，司法院有些意見，想要表達一下。

其實司法院目前對於強制仲裁部分，在之前的會議及我們相關的函文都有表達到仲裁應讓雙方當事人合意去選擇適用，就算是今天陳根德委員版本……

陳委員根德：……

賴法官錦華：但是某種程度他還是強制仲裁，對機關來講，應該是某種程度限制機關的訴訟權，不過對廠商來講，差別待遇會縮小，所以我們司法院的立場是可能還是有違憲的疑慮，但是我們會尊重貴會的決定。另外關於調解效力的部分，原本是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那……

陳委員根德：好啦，第八十五條之一，就照本席舊的版本通過。

在場人員：什麼叫做舊的版本？

賴法官錦華：舊的版本？就是現行條文嗎？

陳委員根德：增列。

主席：好，就照陳委員的版本。

繼續第一百零一條。

陳主任委員振川：第一百零一條第十五款逃漏稅拿掉，讓財政部依其法令處理。

主席：好，第十五款拿掉。

蘇處長明通：然後第三項的文字「同一事實行為違反……」，我們建議改為「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第一項兩款以上情形，機關應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訂較長期間之情形辦理通知。」讓文字更為明確。

另外，還有最後一項我們建議單獨列一條，因為它的內容比較長一點，條文的內容需要念一遍嗎？

管委員碧玲：方才第八十五條之一最後的文字再唸一遍好不好？

在場人員：第八十五條之一有修改的部分，係按照陳委員根德的意見，亦即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

管委員碧玲：好，這樣確定。

賴法官錦華：這一條規定的調解屬於行政刑的調解，跟目前運作的鄉鎮市調解以及金融消費服務法

的調解，性質是一樣的。前兩者的調解如果要產生民事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可作為執行名義的話，要送法院核定。所以這類型的調解是否也要規定送法院核定，才能讓它跟民事確定判決同一效力？

在場人員：我們這個調解，如果在這裡沒有規定的，都是比照民事訴訟法。

陳委員根德：他如果不接受調解的話，一樣可以去訴訟。

賴法官錦華：調解不成立的話一定可以訴訟，我現在是說，如果調解成立之後要讓它有民事確定判決同一效力，意思是以後就不能再做不一樣的爭執，另外還可以去強制執行。如果要取得這樣的效力，我們建議……

在場人員：這裡是比照民事訴訟法。

賴法官錦華：可是它沒有經過法院審核，而民事訴訟法的調解是由法官去核定調解的內容。

在場人員：所以就要報到法院去核定啊！法院原則上……

賴法官錦華：可是如果是「準用」就看不出來要送法院核定，要送法院核定的話應該要明文。

在場人員：舊的條文就是這樣做了。

賴法官錦華：可是法官覺得有點疑義，因為沒有經過法院的過濾。

陳委員根德：這要從專業的角度來看，經過調解成立以後，兩方都同意了，最主要的標的是要付款。

在場人員：現在是執行力的問題。

賴法官錦華：對，要讓它成為一個執行名義。

在場人員：他們的意思是說，有送法院就有強制執行力，沒有送法院就沒有強制執行力，所以要準用……

賴法官錦華：可是準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的規定要準用到什麼程度，這會有問題。

在場人員：對，如果要強制執行就要送法院。

賴法官錦華：可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調解流程圖不是這樣畫的，這會有解釋上的爭議。

陳委員根德：如果是屬於兩方調解，調解時必須要有法律執行力的話，那就提出要求送法院嘛！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只是文字，這個可以保留。司法院說法官看了覺得文字有問題，那不然就用你們的文字。

賴法官錦華：我們可以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的規定。

陳委員根德：你直接把你們的修正意見拿出來。

管委員碧玲：現在全部行政機關都沒問題，就只有司法院有問題，你們總要有文字吧！

賴法官錦華：將來執行要到法院來，它可不可以成為一個執行名義，我們要去作判斷。

管委員碧玲：你就寫出如何改啊！準用民事準用到什麼地步，你寫一下啊！

主席：好，第一百零一條。

蘇處長明通：剛才陳委員版本的最後一項，我們在今天的書面報告第 48 頁有建議修正的條文，把它寫得更詳細一點。

主席：寫出來嘛！

尹專門委員章中：召委，院會沒有交付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所以不能這樣做。

在場人員：那就增加進去這一項就好了，用我們的文字。

林委員岱樺：可不可以用修正動議？

管委員碧玲：這很簡單，程序委員會下禮拜趕快去走一下，交付以後併案。

在場人員：加入一項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好。

林委員岱樺：可以，用項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趕快把文字寫出來送給委員看。

陳主任委員振川：第一項第十六款「行求、期約……」之前要加上「對公務員」4 個字。

主席：好，第一百零三條。

陳主任委員振川：第一百零三條就是要無罪，不然還在司法中就把人家執法，對廠商不公平。

主席：第七十三條之一要回過頭來討論。

陳主任委員振川：第一百零一條第十六款改第十五款。

賴法官錦華：「機關人員應受懲處，並應給付廠商延遲利息之損失。」唸起來好像是機關人員要給付。

管委員碧玲：你直接把修正文字唸出來。

賴法官錦華：機關應給付廠商延遲利息之損失，並對失職之機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懲處。

管委員碧玲：依法令。

賴法官錦華：文字要對調，原來的文字唸起來好像是機關人員要給付利息之損失。

林委員岱樺：你把文字寫下來給主秘。

賴法官錦華：後半段的文字倒過來講。

主席：耽誤的話要付利息，將來機關有沒有辦法做到？

陳委員根德：這個沒有問題，本來法院判決就要給付的，現在只是把它列在這裡而已，原來民法就有的。

主席：附帶決議唸一下。

在場人員：第七十六條之附帶決議如下：

請工程會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有關申訴會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或直轄、縣（市）政府「就本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之規定，修正為「本機關副秘書長以上或相當人員派兼之」。

提案人：葉宜津 林明濤 林岱樺 管碧玲 陳根德

管委員碧玲：我剛剛就是那個意思，就是要加上「副秘書長或相當層級」。

主席：法條整理好了嗎？亂七八糟！趕快整理一下。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看一下有沒有管委員的臨時提案？

管委員碧玲：主委，我問一件事。這個制度下去，政府工程會不會變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基本上，就是有多少預算做多少事。

管委員碧玲：跟現在也沒有不一樣啊！為什麼你會那樣講？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實有的是遲滯付款，但到最後他也是有做啦！

管委員碧玲：所以工程會減少一點。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個臨時提案，應該沒有問題，就讓它通過吧？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有關法條的部分，整理好了嗎？是不是要唸一下？

管委員碧玲：唸一下司法院那一部分。

主席：等一下……

管委員碧玲：先看一下是不是沒問題，如果沒問題，就一起唸。

主席：等一下再一起唸啦！

管委員碧玲：萬一有問題的話呢？我是說先確定一下是不是沒有問題。

主席：等他們修正好之後再來唸。

管委員碧玲：不會改了吧？這樣就可以了吧？不要朝野協商啦！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半個小時整理文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結論如下：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修正為：「機關辦理採購所需之預算已完成立法程序者，應予管控，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移作他用。

機關違反前項規定，致未能依契約給付款項者，機關應支給延遲利息予廠商，並對失職人員依法令予以懲處。」

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五日」均改為「十五日」；增訂第三款：「前二項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增列第二項：「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每日以八小時計算。」；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每日以八小時計算的部分應該是沒有的，本席第一次聽到這種法令，後面那一句應該槓掉。

許副處長一娟：（在台下）原來的辦法是考慮到上班的時間……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原先如果有規定，這部分就不需要增列了，每日以八小時計算的部分應該槓掉。

主席：第二項「每日以八小時計算」部分刪除。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修正為：「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之三修正為：「主計機關、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得稽查各機關之付款及審核程序，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無正當理由延誤情形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令予以懲處。」

第七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條通過附帶決議一項：「請工程會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申訴會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或直轄、縣（市）政府『就本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之規定，修正為『本機關副秘書長以上或相當人員派兼之』。」，提案人為葉宜津、林明溱、陳根德、管碧玲及林岱樺。

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均照陳委員根德等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一條依陳委員根德等提案第十五款刪除，第十六款部分句首前加「對公務員」4 個字。另外，第三項修正為：「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第一項二款以上情形，機關應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較長期間之情形辦理通知。」。第四項修正為：「機關依第一項各款規定通知廠商，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逾期不得通知：

一、第一款、第五款：自等標期末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第二款、第四款：屬投標者，自等標期末日之次日起三年；屬訂約、契約或履約者，自發現之次日起三年。

三、第三款、第十一款：自發現之次日起三年。

四、第六款、第十五款：自有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三年。

五、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年。」，並增列第五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機關依判決結果認有各款情形者，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三年。」。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當中「第十六款情形者」修正為：「第十五款情形者」，第二款部分「第十五款情形」修正為「第十四款情形」。

另外，通過臨時提案一項。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林滄敏、李鴻鈞、王進士、潘維剛、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關係政府勞務與財貨品質甚鉅，長期以來「圍標」、「搓圓仔湯」、「綁標」、「洩露底標價格」傳聞不斷，即便各種防制，依然難以防範採購上弊病，而徒增行政成本。而其中造成公共服務品質難以管控者，當屬最低價得標制度。

在最低價得標制度下，意味著政府要的東西是最便宜的，在表面式防弊思維下，反而造成政府興利契機喪失。其弊病如下所列：

一、廠商高度削價競爭，自然會以最低施工標準以之供應。政府在招標規範所設計的是最低品質規格，但不代表廠商就要以此為標準，可以作附加強化。然而在低於底價標案中，廠商會無所不用其極節省開支、偷工減料，動用違法手段降低驗收抽驗密度；或者，聘用童工、不具技術能力、未具證照工人，此致工程品質在驗收過程中是合格的，但卻造成耐用不足的工程品質。

二、在最低價得標下，其實有利於大廠商。因為在「倒壓」保證金的利息壓力下，一般小廠

商無力於利息支出，故而往往退出競標；此若因循，將會形成近似壟斷競爭生態，反而不利公共服務與財貨品質的確保。

三、部分公共採購案中，良品耐用年限自然較久，但在低價競標下，茲不計入魚目混珠者，次佳品的耐用度可能不及於良品的一半，以致經年辦理維修與再次採購，徒增行政成本。茲以路燈工程為例，品質精良燈泡，最久可達五年以上；但不佳者，或施工裝設程序錯誤的燈泡，不用兩年就有可能無法使用。而為了換一盞燈泡，該燈往往位在三米或五米的高度，請調一台民間吊車，一出車就是八千元。故良品與次佳品之間雖然差一點，但行政成本差很大。

四、在最低價的惡劣競爭中，不肖廠商在工程期間，若無利可圖，就會在估驗有利可圖的部分後，以「跑路」等方式惡性不予履約，此將造成配合性施工工程延宕；若發包單位另行發包則又造成成本提高。

在我國政府採購制度中，其實設有「最有利標」制度，但實務運用範圍實為有限，尤其在圖利罪濫訟時期，公務員為求避免被告，蓋以最低價得標運行。其實，可以在我國政府採購法中明訂最有利標的適用範圍，這將使公務人員有法依循；再者，法務部宜針對過往經驗，函釋政府採購實務中，因採最有利標而遭圖利罪起訴的情形；而在何種情形下得予免責，若這些法令完備，則將可使公務人員勇於任事，並且不視政府採購為畏途。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20121129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 近來採購弊案連連，但是行政單位都說依採購法行事，請問主委，公共工程委員會雖為採購的主管機關，然而僅有針對各行政部門的採購人員進行教育，雖然有透過考試程序，不過還是弊端頻傳，除了人為操守有問題之外，是否各機關採購人員對於採購法是不夠熟悉？還是熟到可以鑽漏洞？本席認為這是採購法應該加強之處，如果太專業就是要加強教育，倘若採購制度有漏洞可以鑽，那就要想辦法去彌補，畢竟我國採購法從 87 年以來，除了部分條文的修正之外，並沒有大幅修正過，因為時代的變遷，現行一些採購法的條文已經顯得不合時宜，這回雖然是審查本院委員所提版本修正案，但本席想請教主委，未來工程會雖然改組，但是針對政府採購的修法應該不能停，這部分的工作未來該由誰來主導？

2. 有關於林委員所提政府採購法條文修正案，工程會給本席的說明是提到地方政府因為財政不健全，有時候因財務調度不便之故，造成延後付款情事。這說法的確不是沒有道理，只是應該有個平衡機制，廠商如果因為工期延誤要造成扣款，那麼公務機關不管因為什麼理由造成付款遲延，就應有相對等和公平的原則來彌補廠商。雖然根據工程會所統計，按估驗計價付款作業的延遲付款比例超過 1 個月以上的有 1%，按竣工計價付款作業延遲付款比例超過 1 個月以上有 3%，看來似乎很少，但是以全國每年的採購量來看，那就是多大的金額和多少的廠商會蒙受延遲付款之苦，本席認為林委員的提案因此而懲處延遲付款的公務人員倒是沒這必要性，但是必須要求發包機關真的面臨財務困難時，要先明訂有延遲付款的聲明，好讓參與投標的廠商瞭解風險性。此外，未來負責採購的中央主管機關，應該也要設置相關單位，只要廠商完工要不到錢，就要透過申訴管道儘快處理，以免造成承包廠商的財務週轉不靈。再者林委員所提可以廠商可以自行找

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的提議，本席認為有違目前採購申訴審議的原則，畢竟地方所設申訴審議委員會，所做決議並非最終決定，之後還有其他行政救濟程序可依循，倘若還可以自己選裁判，不僅怕造成特定縣市的案件超量之虞，是否還會出現人謀不臧情事？

3. 針對張委員所提修正案，這過去在委員會已經爭議多時，過去害怕強制仲裁造成結果對行政機關不利的部分，本席希望要透過仲裁制度的加強來減免這樣的疑慮，至於有關張委員所提，調解程序逾 6 個月未完成，視為調解不成立，而修法要強進入強制仲裁程序，倘若以效率而言，的確縮短調解期有其必要性，然而仲裁本身精神是當事人自主原則的產物，雖然在其他國家包括我國都有強制仲裁的立法例，終究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保障之疑慮，倘若要加入強制仲裁，卻仍有調解機會時，應該要加入撤銷仲裁的選項，才能有效提升屢約爭議速度及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的權益。

4. 針對陳委員所提修正案，同樣跟張委員一樣就針對 85 條之 1 對於目前的調解仲裁制度作修正，本席對於陳委員要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認為是應該賦予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更用心去找出解決方案或建議，而不是調解半天懸而未決，連建議都說不出來，這的確是目前採購申訴審議制度的缺點，唯有立法強制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明確提出調解建議或方案，才能發揮其調解功能，至於陳委員加入技術服務採購納入先調節後仲裁的規定範圍內，本席也支持如此，畢竟技術服務往往跟工程設計種種都有所關連，可以納入先調後仲的制度來處理屢約爭議，的確對於未來工程執行有所幫助。

5. 至於陳委員所提要求將目前申訴會委員人數上限由 25 人提升為 35 人，畢竟這些委員都是兼職，無法花太多時間在研究調解案件上頭，倘若可以增加人數，降低每個委員承辦的案件數量，除了可以減輕現有委員負擔之外，也可望提昇審議素質。至於陳委員所提，有關不良廠商拒絕往來的修正，將第一審有罪改成經有罪判決確定，雖說是可以保障廠商權益，但是相對在最終判決出爐前，倘若該廠商繼續承攬採購而出問題，對於公家機關保障仍應一併考量。另有針對屢約瑕疵拒絕往來增訂要求情節重大時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至於情節重大的標準應說明清楚，以免讓不肖廠商有機可趁。

王委員進士書面意見：

一、提升法定機關效能，降低廠商及業主困擾

請問主委，工程爭議調解委員會的設置應屬法定機關，調解亦具有法定效力，但為何調解成立的案子歷來屈指可數，大部分的案子都因為機關不接受而調解不成立呢？

而多數調解都是很明顯的因為機關承辦人員懼怕接受調解並非「正式」法院判決，另一方面也不敢接受雙方合意仲裁之提案及申請，怕被冠上「圖利廠商」之名，請問主委，針對這樣的現象您有何看法？工程會又是否針對這樣不正常的現象有何作為？

二、公共工程躍升方案，提升國家競爭力

接下來本席要與主委探討的，仍是工程會近來大力推動的公共工程躍升方案，之前本席已經再三與主委強調重大公共工程專業性的重要，關於推動機關針對專業工程廠商投標資格設定的部分本席就不再多做贅述，希望主委儘速推動！

本席今天要探討的，是在採購人員的專業性培養，先前本席已經提過，許多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因為承辦人員的不專業，忽略重要的關鍵環節，導致標案設定資格不當、資訊有誤的部分，工程會是否有方式進行專業管控？

工程會雖然即將納入交通建設部，但本席在此為民眾請命，是否請工程會在短期內針對政府機關工程採購人員的專業性訂定控管，又或訂定一套重大專業工程設計規範，讓國家重大公共工程的不確定因素降到最低，如期施工完成，以符民眾期待？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陳根德委員所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乃為精進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將工程履約爭議「先調解後仲裁」機制擴及於技術服務案件；提高「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加速處理爭議案件。另為改善不良廠商拒絕往來機制，避免苛責情形，增訂履約瑕疵之拒絕往來以「情節重大」為要件；增訂一事不二罰及通知拒絕往來之時效規定，以保障廠商權益。另有張慶忠委員及林岱樺委員所提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都針對採購法所列之內容進行個別修法及相關採購爭議解決修正，基本上都是廠商進行採購所面臨困境需解決問題之修法旨意。

本席認為政府採購法實施至今，各項爭議事件及弊端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實有必要針對整個的採購法進行更大幅度的檢討並與審計部就審計與查核上有爭議或不適之部分調整修法，畢竟要提高國家競爭力，除了防弊外更要興利，若針對各委員針對特定事件進行修法動作，對採購法整體法案的周全性是有所損失的，所以個別委員的修法，主管機關應該要有全盤的概念，應該要進行全面性的修法，以應付整個經濟不景氣下廠商經營的困境，更創造更多的商機與國家競爭力。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質詢對象：工程會 陳振川主委

A.政府採購法地方仲裁機制目前的問題

在林岱樺委員對於政府採購法的修正版本中，有關修正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 部分（就地方政府之採購爭議，廠商得選擇向工程會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申請調解），工程會這邊的理由如此一來將剝奪地方的權限，問題是目前的制度主要難以使廠商信服的兩點：

第一點是球員兼裁判，報告中雖認為地方仲裁機關已經有所謂上級機關監督下級機關之功能，但是對於廠商而言，仍是該地方政府的內部科層體制運作，並不能算是公正第三者的獨立機關，不若交由中央仲裁公正。

第二點是各地方機關對於標準的認定缺乏統一的標準，單就本席所接受陳情案而言，台中市與其他縣市對於農曆春節期間彈性放假日是否應併入工期計算便有不同認定標準，此時若中央無法介入，便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使得廠商在不同縣市必須採行不同的認定，導致混亂。

本席請問主委，若廠商不得選擇由中央介入仲裁，那麼上述兩點缺失該如何補強？請主委說明

B.除最有利標以外的工程防弊措施為何？

主委，日前發生的台鐵弊案，凸顯出最低價得標的問題，您在兩周前（13 日）曾提到，政府

公共工程重要的是品質管理，目前採用最低價得標的比例高達 99.83%，但最低價格標容易發生品質不良的狀況，也無法提升營建工程技術，未來將推廣採用最有利標和統包方式，來提高業者技術與能力。從今年 2 月迄今，採最有利標的比率已從 63% 提高到 74%。主委也提到，現在民間工程多採統包方式興建，既有效率、品質也有保障，但政府公共工程決標方式仍以最低價格標為主，易發生業者為搶標而低價惡性競爭，現在統包案一年不到 100 件。

最低價得標之所以有問題，主要在於廠商先以低價惡性競爭以後，便採取一貫的「低價搶標、變更工程、追加工程、延宕工期」模式，然而本席認為，採取最有利標某個程度上雖可抑制低價惡性競爭，然而不代表有心的廠商從此無法透過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追加預算等手法獲取不當利益，曾經有委員同仁提出若工程涉及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追加預算等項目，將要求承辦公務人員考績都打丙，以使承辦人員心有忌憚，主委對於這樣的建議看法如何？

有時工程設計變更或工期延展等不一定全是承辦人員的錯，亦有可能是確有此需求或者廠商有其責任，日後若工程涉及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追加預算等項目，除了對於業務承辦人員的警惕措施外，對於廠商又有甚麼制約的措施？請主委說明。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三、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林明溱補充說明。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散會（14 時 18 分）